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9 次）教務會議紀錄目錄

<u>壹、宣布開會</u>				1
<u>貳、主席致詞</u>				1
<u>參、工作報告</u>				2
<u>肆、前次決議案執行情形</u>				15
<u>伍、議案審查小組紀錄</u>				17
<u>陸、提案討論</u>				19
案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頁數	
1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五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修正通過。	註冊組	19	
2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21	
3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訂定學生畢業條件規範要點」第六點及第八點條文，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22	
4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組	23	
5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選修輔系辦法」名稱及全部條文，請討論。</u> 決議：修正通過。	註冊組	25	
6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名稱及全部條文，請討論。</u> 決議：修正通過。	註冊組	29	
7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修正通過。	註冊組、 課務組	36	
8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或舞弊處理原則」名稱及全部條文，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38	
9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全部條文，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45	
10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全部條文，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52	
11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第十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59	

12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第二點條文、「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條文，請討論。</u> 決議： 修正通過。	註冊組	60
13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討論。</u> 決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66
<u>柒、臨時動議</u>			
<u>捌、散會</u> ：下午 3 時 34 分			

※修正通過條文※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72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	75
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訂定學生畢業條件規範要點	77
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	78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80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82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85
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87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89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92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	95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97
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	98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00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9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宗明教務長

紀錄：林羿吟行政組員、趙潔怡行政辦事員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本（第 79）次教務會議應出席代表 89 人，現場與會代表（42 名）及於 iLearning 系統線上與會代表（15 名）已過半數，達開會法定人數，會議開始。本次會議如有臨時動議，請於 12 時 45 分前提送議事組。

貳、主席致詞：

各位教務代表，大家午安！針對本次會議工作項目擇要報告如下：

- 一、謝謝各系所配合落實系所評鑑作業，大部分系所已完成實地訪評，另有少數系所延至 5 月份辦理，目前正陸續執行中。
- 二、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已於今年初將成果報告書提交教育部，並於 3 月初與校長、楊副校長至教育部進行口頭報告。另教育部方於 4 月份通知取消原訂之實地訪評作業，爰今年經費仍待教育部作最終核定。日前已向各院系進行徵件計畫作業，擬待計畫外審結果及教育部經費核定後，再進行後續公告。
- 三、配合教育部招生專業化，於申請入學措施中，本校已推動全部系所採取評量尺規來進行審查未來學生之機制。
- 四、有關防疫措施之教務部分，本校在學期初已實施境外學生暫緩入境之安心就學措施，並配合防疫小組決議，依續將選課人數達百人以上、70 人以上等，分階段實施遠距教學授課。也因應疫情發展難以預測，本週（5/4~5/8）進行全校防疫演練，目的在近期疫情尚可控制情況下，預做可能性的演練，協助教師提早熟悉教學軟體及平台使用，並可同時兼顧教學品質。
- 五、今年原訂至馬來西亞進行僑生單招教育展，已因疫情取消。惟後續仍請各系所配合有關單招相關作業流程，使本校能招收更多僑生和港澳生。

以上簡要說明，各位會議代表對於工作報告是否有提問事項。

如果沒有，請進行下一個議程。

參、工作報告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作業

一、本週期評鑑作業採E化方式辦理，並依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之作業時程表，刻已進行至「實地訪評」階段，執行進度如下：

項次	評鑑作業項目	線上繳交時間	已完成
1	確認訪視委員名單，並完成訪視委員之聘任。	108年10月8日	✓
2	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訪視委員召集人之遴選方式，由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於所屬受評單位訪視委員確定名單中推薦3名並排序，送至教務處彙整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	108年10月8日	✓
3	寄送訪視委員聘書及相關資料。	108年11月1日	✓
4	自評訪視委員回復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108年11月29日	✓
5	自評訪視委員完成觀看自評訪視委員研習機制說明影片、訪視委員工作手冊，並填寫基本資料。	108年12月6日	✓
6	召集人檢閱所有委員意見後，彙整各班制之初評意見、待釐清問題之整體性版本，並於期限內上傳。	109年1月17日	✓
7	受評單位回復晤談名單、晤談地點，以及訪評當日工作人員分層負責之聯繫名單。	109年1月17日	✓
8	各受評單位回復初評意見、待釐清問題。	109年2月19日	✓
9	各受評單位進行訪視委員實地訪評。	109年3月3日至5月15日	

二、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因考量本(108-2)學期開學日延後至109年3月2日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2月公佈列為COVID-19(新冠肺炎)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國家數持續增加，爰於109年2月26日召開會議決議調整第三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日期為3月起至5月20日止，並授權受評單位經訪視委員同意及簽請校長核准後，得調整實地訪評日期。本案共計7個教學單位經簽准實地訪評日期延後至5月上旬。

三、為使各系所(學位學程)瞭解自辦品質保證結果認定結果及本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所需準備相關作業，本校已辦理評鑑說明會場次如下，參與人員共計216位。

日期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108年10月24日	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結果審查說明會	84位
108年12月26日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說明會	132位

四、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執行相關人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每年應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

研習課程至少一次。」，業請各院系所多予宣導及配合。108-1 學期辦理評鑑研習場次如下，參與人員共計 347 位。

日期	活動名稱	講者	參與人數
108 年 10 月 31 日	如何透過系所評鑑連結學生學習品質保證與校務發展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何希慧所長	120 位
108 年 11 月 20 日	如何透過自我評鑑精進教育品質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ACCSB 認證中心周逸衡執行長	125 位
108 年 11 月 29 日	品質管理實務與自我評鑑之經驗分享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白滌清專任副教授	102 位

◎教學單位調整、總量、專案及其他

- 一、前次(第 78 次)教務會議通過之教務法規修正案，已公告於本處「法規章則」網頁，並送一、二級教學單位周知，條文英譯後亦公告於教務處英文法規網頁。
- 二、配合教育部推動在港臺生返臺學習銜接措施專案，於 11 月 18 日召開本校因應香港學生學習銜接措施協調會議，確認本校針對香港學生相關學習銜接措施，提供在港臺生專案轉學回臺或返臺升學及旁聽課程、隨班附讀或修習推廣教育課程等諮詢轉介服務，並與秘書室、國際處及學務處協調，以利處理港澳生、外籍生之諮詢。108-1 學期共受理 1 位香港城市大學學生自 12 月起到校旁聽 5 門課程。
- 三、辦理 108 年教務工作圈輪值學校工作，彙整教務工作圈有關 108 年度臺綜大系統計畫之成果、109 年計畫申請案及簡報資料，提送 12 月 10 日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執行委員暨行政單位工作圈聯席會議。
- 四、辦理 108-2 學期隨班附讀申請至 3 月 16 日截止，受理社會人士及受推薦高中生選課及繳費，通過審核者共 213 人計 402 門課程，已完成學員證發放作業。
- 五、於 4 月 8 日接待朝陽科技大學教務長、產合長及教務處單位主管等 7 人蒞校進行教務交流參訪，交流議題包含了解本校通識中心、教發中心及教務處有關招生策略中心之組織職掌、運作方式及創新作法。
- 六、辦理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分項規劃：
 - (一)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至 108 年 12 月 19 日於綜合教學大樓中庭辦理教「百年深耕興益求新教學成果展」。
 - (二)108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成果報告已交由研發處於 109 年 1 月 20 日送達教育部。
 - (三)108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通識中心及教發中心成果已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完成校外審查及實地訪評。
 - (四)於 109 年 3 月 28 日辦理 109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校內徵件說明會。
- 七、辦理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

- (一)108 年 11 月 8 日辦理「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第一次研習會議」為 108 學年個人申請書審檢討後續追蹤事宜與 111 學年參採高中學習歷程核心資料初稿外界回饋意見。
 - (二)108 年 12 月 23 日辦理「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第二次研習會議」商請各系研擬 109 學年個人申請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
 - (三)108 年 12 月 27 日辦理「108 年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招生學系與高中端諮詢會議」邀請歷史學系、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土木工程學系、行銷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及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等六系代表與文華高中魏秀蘭教務主任、臺中二中許俊賢教務主任、臺中女中王裕德教務主任及國立彰化高中陳淑君輔導主任針對「審查評量尺規」、「個人資料表」及了解高中端申請入學之現況進行廣泛的交流。
 - (四)各系業於 109 年 1 月 6 日完成 109 學年個人申請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審查評量尺規」及「個人資料表」彙整至教務處，並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將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招生作業辦理規劃書」報部審查。
 - (五)109 年 2 月 21 日協辦「108 課綱於高中實務推動暨大學評量尺規應用說明會」。
 - (六)109 年 2 月 25 日辦理「111 學年大學甄試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調查說明會」針對 111 學年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及考試分發管道參採數學 A、B 調查說明及模擬審查配合事宜
 - (七)109 年 2 月 25 日啟動模擬審查，3 月底前各系已模擬書審完畢。
 - (八)109 年 3 月 19 日辦理「招生策略與評分員知能培訓講座」邀請國立清華大學彭心儀研究員、國立中興大學林振祥教授，提供模擬審查、尺規與系所經驗分享。
- 八、辦理教學單位增設/調整申請之相關業務：
- (一)108 年 12 月 11 日發文有關本校擬增設或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各教學單位，請將申請資料於期限內送教務處彙辦，並回覆院系所學程人員詢問有關新增/調整(更名、停招、裁撤)等問題。
 - (二)因應教育部高教司「落實大專校院校務資訊持續公開透明，請學校公布校務資訊」之緊急通報，業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通知各填報單位校對各所屬資料內容(計 40 項表冊)，並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完成「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學校檢核表」上傳至資訊公開平台網站。
 - (三)108 年 11 月 26 日及 109 年 1 月 13 日分別申請調整本校「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修正前期等資料)，教育部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及 109 年 1 月 14 日函覆同意修正，已聯絡申請修正之單位於期限至系統完成修正。
 - (四)108 年 12 月 12 日函報本校「108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檢核表」，教育部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函覆所報檢核表案，經查與學校填報資料庫數據相

符，爰已存部備查。

- (五)教育部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函知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提報時程等相關資訊；另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函知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一般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等相關資訊，業將前揭 2 份公文轉知予相關單位。
- (六)109 年 1 月 13 日函報教育部申請裁撤「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位學程」；教育部於 109 年 3 月 2 日函復同意自 109 學年度起裁撤。
- (七)109 年 1 月 30 日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特殊項目－「學士後醫學系」及「資訊管理學系人工智慧產業化博士班」計畫書等資料；另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調整一般項目－「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並同時停招「應用數學系計算科學碩士班」及「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裁撤之計畫書等資料，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 (八)109 年 2 月 3 日函請教育部同意本校「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越南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延後至 110 年 2 月(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教育部業於 109 年 2 月 12 日函復同意延後招生。
- (九)「109 年 03 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業於 109 年 3 月 5 日函請校內各相關單位填報，並提供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29526 號函有關校務資料庫說明及注意事項供參。

◎ 註冊組

一、統計報表填報：

- (一)完成網路填報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報送作業」第 2 階段統計報表，並印製一份寄送教育部備參。
- (二)完成「109 年 3 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統計報表。

二、辦理學籍業務：

- (一)轉系：109 學年度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系申請計 129 名，已交由各學系(學位學程)單位審查，並於 109 年 4 月 24 日公告錄取名單。
-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預警：業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函請各系所轉知學生於規定期限內辦理休學或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同時亦 Email 通知學生。
- (三)109 學年度國內交換生：外校交換至本校者 9 人(含金門 8 名、台東 1 名)。

三、辦理成績業務：

-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學期成績單及無學制學生成績單業於 1 月份起陸續寄發。
- (二)於 109 年 1 月 30 日發文提醒通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成績第 1 次二一

或三二之學生家長，以期督促學生專致於課業，並副知相關單位。

(三)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畢業資格初審、研究生畢業資格複審，各班別畢業維護、製作畢業證書及畢業離校手續發放畢業證書。

四、辦理新生報到業務：

(一)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生遞補報到，及 109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遞補報到作業流程、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另印製研究所及寒假轉學生新生資料並網頁公告。

(二)辦理 109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身心障礙生、四技二專技優保送、甄審生通訊報到驗證。

(三)辦理 109 學年度各班別新生報到事宜(4 月 28-29 日辦理碩士班新生報到驗證；4 月 23~5 月 7 日辦理碩專班新生通訊報到驗證)。

五、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應新冠狀病毒影響，辦理安心就學措施相關業務：

(一)因應疫情影響辦理延後開學措施，並依行政程序修正本校 108-2 學期行事曆。

(二)協助本校境外學生(包含 50 位陸生、25 位港澳學生、1 位僑生及 17 位外籍生)因疫情無法入境就讀者，申請安心就學措施(包括申請遠距教學、休學、請假、退課等)。

(三)協助本校學生因疫情無法出國交換者，補辦理提前畢業申請。

(四)開放中、港、澳等地就讀之臺生至本校申請隨班附讀或旁聽課程。

六、本校各學制學生各項人數統計如下：

項目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專班	產專班	進修學士班
在學生人數(不含休學)	7740	3249	916	1525	21	877
在學生人數(含休學)	8020	3620	1108	1830	21	948
退學人數 (108 學年第 1 學期)	248	143	49	106	0	53
畢業生人數 (108 學年第 1 學期)	294	147	38	53	1	178
休學人數 (108 學年第 1 學期)	307	416	238	359	1	78

◎ 課務組

一、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及夜間兼任(含代課)教師授課鐘點時數統計。

二、協助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平時考、期中考試、期末考試(109 年 1 月 6 日起至 10 日止)影印試題及發放答案卷。

三、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停修於 10~13 週內由學生自行線上申請，計有學士班課程 1,577 人次，進修學士班課程 82 人次，碩士班課程 141 人次，碩專班課程 5 人次，博士班課程 0 人次，合計 1,8025 人次。

四、填報教育部校務資料庫各項統計報表、教育部課程資源網及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課程資料。

- 五、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課程時間表等有關各項資料核對、公告課程、選課時程、課程大綱等作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網路選課通識預選、初選及加退選、研究生網路選課初選及加退選。
- 六、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由學生自行線上申請減修學分，計有學士班 374 人，進修學士班 28 人，合計 346 人。
- 七、為強化校園防疫，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不屬於實習、實驗或實作)共分兩階段實施遠距教學授課：
- (一)選課人數超過百人：於 109 年 4 月 6 日起實施遠距教學。為協助課程教師實施遠距教學，教務處於 109 年 3 月 24 日辦理遠距教學及 iLearning 同步視訊操作說明，網址 <http://www.oaa.nchu.edu.tw/zh-tw/news-detail/content-p.523>。
- (二)選課人數達 70-99 人：於 109 年 4 月 20 日起實施遠距教學。為協助課程教師實施遠距教學，教務處於 4 月 9、10 日辦理遠距教學及 iLearning 同步視訊操作說明，網址：<http://www.oaa.nchu.edu.tw/zh-tw/news-detail/content-p.530>。
- 八、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動本校全英語授課科目(不含大一英文及外文系課程)共有 213 門。辦理全英語學制及配合通識教育中心開設全英語通識課程鐘點補助調查及課堂狀態抽驗，合計 35 門課提出申請，符合補助者 34 門，其中 17 門全英語通識課程、17 門基礎學科。
- 九、於 109 年 4 月 6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主要議案如下：
- (一)遠距教學課程名稱誤植案。
- (二)遠距教學課程獎勵案。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遠距教學課程新增案。
-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陸港生安心就學措施之課程案

◎ 招生暨資訊組

一、108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

項目	學制		
	學士學位	碩士學位	博士學位
通過資格審查	6 名	6 名	4 名
通過採認學歷	4 名	5 名	2 名

二、108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通過採認學歷：

方式	學制		
	學士學位	碩士學位	博士學位
個人申請(第 3 季)	8 件	14 件	6 件
個人申請(第 4 季)	23 件	4 件	10 件
各大專院校委託查證	57 人	11 人	1 人
陸生聯招會委託查證	288 件	146 件	無

三、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以興教字第 1080200754 號函報請教育部將 108 年度大陸地區

大學學歷查證展延至 109 年 4 月 30 日結案，教育部已於 12 月 19 日函復同意。

四、109 學年度招生情況：

考試別	項目	報名日期	筆試/術科日期 /甄試期限	參與招生學 系(程)數	招生名額
碩博士班甄試		108/10/3~10/14	108/10/23~11/24	博：22 個 碩：59 個	博：48 名 (含外加名額 1 名) 碩：798 名 (含外加名額 20 名)
僑生及港澳生-博士班		108/11/1~12/15	-	35 個	35 名(外加名額)
僑生及港澳生-碩士班		108/11/1~12/15	-	55 個	137 名(外加名額)
碩士班		108/11/25~12/10	109/2/1	61 個	761 名 (含外加名額 9 名)
碩士在職專班		108/11/25~12/10	109/2/1	24 個	647 名 (含外加名額 42 名)
博士班		109/3/23~4/13	109/5/2	43 個	102 名
秋季產業碩士專班		109/5/4~5/28	109/6/13	2 個	15 名
學測		108/10/25~11/7	109/1/17~1/18	-	-
特殊選才		108/10/28~11/18	108/12/2~12/18	27 個	66 名
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		108/11/1~12/15	-	25 個	78 名(外加名額)
僑生及港澳生-聯合分發		108/11/1~109/6/15	-	34 個	112 名(外加名額)
在港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學士班轉學甄試		108/12/11~12/31	-	30 個	110(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學生甄試		108/12/3~12/16	109/3/20~3/23	22 個	33 名(外加名額)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		109/1/10~1/14	109/1/20~1/22	2 個	2 名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		108/12/30~109/1/2	無	3 個	4 名
運動績優生单招		109/2/24~3/5	109/3/20	20 個	31 名
大學繁星推薦		109/3/11~3/12	無	37 個	354 名 原住民外加名額 66 名
大學個人申請	第一階段: 109/3/20~3/24	無		37 個	914 名
	第二階段: 109/4/1~4/9	109/4/21~4/25			原住民外加名額 95 名 離島外加名額 7 名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指 考)		109/5/19~5/28	109/7/3~7/5	37 個	514 名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		109/5/21~5/27	109/6/8~6/10	4 個	6 名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109/6/3~6/18	109/6/11~6/17	9 個	12 名
臺綜大轉學考聯合招 生		暫定 109/5/6~5/15	暫定 109/7/10	33 個	168 名
進修學士班		暫定 109/6/15~7/6	暫定 109/7/15	5 個	217 名
學士後多元培力		暫定 109/6/15~7/6	暫定 109/7/15	4 個	34 名(外加名額)

五、109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本校承辦台中二考區試務工作，於 108 年 10 月 19 日進行第一次測驗；12 月 14 日進行第二次測驗，考區皆設於興大附中。

六、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情況：

學制 項目	博士班 一般生	博士班 在職生	碩士班 一般生	碩士班 在職生
報名人數	46 名	8 名	3222 名	15 名
正取生	26 名	6 名	797 名	11 名
備取生	10 名	5 名	999 名	--
新生名單	24 名	6 名	780 名	9 名
遞補名單	10 名	5 名	610 名	--

七、10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本校承辦台中二考區試務工作，於 109 年 1 月 17 日至 18 日進行考試，分設興大附中及明德中學 2 分區。

八、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於 109 年 1 月 25 日公告錄取名單，獲分發至本校學生共計 3 名。

九、招生情況：

考試別	項目	報名人數	正取生	備取生
108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甄試		618 名	174 名	149 名
108 在港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學士班轉學甄試		2 名	無	--
108 協助在港臺生返臺學習銜接措施專案計畫		2 名	無	--
109 學年度特殊選才		935 名	64 名	172 名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		8 名	2 名	2 名
109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招		60 名	25 名	51 名

十、109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申請：

學制	項目	申請件數	審查結果	分發結果
學士班		252 件	通過 98 件 不通過 154 件	37 名
碩士班		100 件	通過 77 件 不通過 23 件	40 名
博士班		無	--	--

十一、109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碩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於 108 年 12 月 2 日至 16 日進行網路報名，共計 4 人完成報名，經審查皆符合報考資格，訂於 3 月 21 日、4 月 11、19 日辦理口試。

十二、教育部於 109 年 3 月 9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22500 號函委託本校辦理 109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及 109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計畫。

十三、於 3 月 16 日辦理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試務作業」暨「線上書審資訊系統」說明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會中說明應變機制及甄試當天防疫措施之準備，並確認各學系第二階段甄試項目應變措施分則調整內容。

十四、109 學年度碩士班、碩專班招生情況：

項目	學制	碩士班 一般生	碩士班 在職生	碩專班
報名人數		7890 名	21 名	1126 名
正取生		750 名	7 名	636 名
備取生		3044 名	1 名	303 名
新生名單		782 名	6 名	--
遞補名單		2332 名	無	--

十五、109 學年度繁星推薦於 3 月 18 日公告錄取名單，獲分發至本校學生共計 357 名。

十六、108 學年度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獲獎人數共計 21 人，包含繁星推薦 1 人、個人申請 2 人、考試分發 1 人、僑生 1 人、特殊成就證明 16 人，每人可獲頒發 3 萬元獎學金。104~107 學年度獲優秀新生獎學金學生，108 學年度繼續減免學雜費者共有 12 人。

十七、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期間，教務處辦理招生宣傳工作有：

- (一)於 10 月 17 至 20 日赴香港參加「2019 年香港臺灣高等教育展」。
- (二)於 11 月 10 日與校友中心蔡榮得主任、文學院林清源院長、通識中心李超雄主任假香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海華服務基金會辦理「國立中興大學 2020 年香港招生說明會」。
- (三)於馬來西亞「升學情報」雜誌專稿刊登招生宣傳廣告。
- (四)於 1 月 20 日辦理特殊選才新生、家長及學伴座談會，共計 103 人出席參加(含學伴 25 人)，希望透過各學系推薦的學伴帶領下，能讓新生提早為進入大學作準備。
- (五)於 2 月 3 日至 4 日與興大附中合作辦理「興興相惜」營隊活動，共開設 9 個營隊，參加人數計 325 名。
- (六)於 2 月 23 日至 3 月 7 日與昆蟲系葉文斌老師赴馬來西亞參與 2020 年砂拉越及馬來西亞(東馬場)臺灣高等教育展。此行並安排至泗里街高級中學、私立中學、SMK kidurong 進行拜會。
- (七)至基隆女中、宜蘭高中、慧燈高中、台北復興高中、新北高中、苑裡高中、惠文高中、華盛頓高中、興大附農、中港高中、弘文高中、常春藤高中、后綜高中、新民高中、宜寧高中、大明高中、精誠高中、彰化成功高中、文興高中、竹山高中、台南二中、南光高中、黎明高中參加大學博覽會活動。
- (八)接待馬來西亞古晉中華中學董事會暨教師聯誼會文化交流團、馬來西亞 2019 年來臺研習營、馬來西亞古晉中華一中暨新社高中臺馬教育文化交流團、龍潭高中、竹北高中、成德高中、苑裡高中、揚子高中、衛道高中、曉明女中、后綜高中、西苑高中、弘文高中、新社高中、員林高中、鹿港高中、和美高中、溪湖高中、輔仁高中、興華高中、華南高商、東港高中至校參訪。

(九)至金門高中、台北成功高中、中山女中、中和高中、新店高中、陽明高中、林口高中、新竹高中、中科實中、大里高中、大明高中、普台高中、正心高中辦理 14 場「中興講堂」專題演講；至內湖高中、南港高中、苗栗高中、六家高中、台中女中、文華高中、豐原高中、員林高中、清水高中、西苑高中、華盛頓高中、龍津高中、精誠高中、彰化成功高中、嘉義高中、台南二中、興國高中辦理 25 場學群介紹暨招生宣導講座。

◎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一、個別學習輔導服務

(一)基礎學科學習諮詢預約服務：

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基礎學科學習諮詢服務提供微積分、經濟學、統計學、普通物理、普通化學等五科學習諮詢，服務人次計 224 人次，解決課業問題平均滿意度為 4.90。
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礎學科學習諮詢團隊於 109 年 3 月 23 日起進駐綜合大樓 5F 研習小間(503、504)，提供微積分、工程數學、統計學、經濟學、普通化學、普通物理等六科諮詢服務。

(二)學習落後學生課業輔導：

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習落後學生課業輔導小老師」受理申請計 69 件，提供計 627 課輔人次、1381 課輔時數。期末成績追蹤結果：及格率 70%。
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習落後學生課業輔導小老師(Tutor)」自 109 年 3 月 2 日起受理申請至 5 月 29 日止。

二、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習社群計畫，於 109 年 3 月 2 日至 4 月 6 日期間受理申請。

三、教學助理(TA)

(一)108-1 學期 TA 相關問卷填答統計如下，滿意度得分為五等第量表：

1. 修課學生填答 TA 服務意見調查表：受評 TA 總計 358 人次，問卷平均填答率為 43%，平均滿意度得分 4.23。其中 A 類討論課 TA 平均滿意度為 4.3，B 類演練課 TA 平均滿意度為 4.13，C 類實驗課 TA 平均滿意度為 4.32。
2. 授課教師填答 TA 服務意見調查：應填答教師計 358 人次，共 290 人次填答，填答率 81%，平均滿意度得 4.37 分。其中推薦 TA 參與優良 TA 遴選計 236 人次，54 人次不推薦。
3. TA 自評表：應填答 TA 計 358 人次，共 239 人次填答，填答率 67%，平均滿意度得分 4.26。

(二)108-1 學期校院級課程優良 TA 選拔計 19 人申請，全數通過初審。教發中心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召開「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會中決議 14 位 TA 通過複

審，5 位未通過。6 位獲選為特優 TA，獎金 10,000 元；8 位獲選優良 TA，獎金 5,000 元。獲獎名單如下：

序號	獲獎類別	TA 姓名	系級	擔任 TA 課程	課程類別
1	特優 TA	周函靜	中文系大四	大學國文	討論課
2	特優 TA	賴郁璇	國政所博二	人際關係與溝通	討論課
3	特優 TA	王子芸	中文所碩三	大學國文	討論課
4	特優 TA	卓俊霖	中文所博二	大學國文	討論課
5	特優 TA	王紅愉	會計所碩二	會計學(一)	演練課
6	特優 TA	劉彥岑	外文系大三	大一英文	演練課
7	優良 TA	黃俊豪	電機所碩二	性別與親密關係	討論課
8	優良 TA	詹毓旻	中文所碩一	大學國文	討論課
9	優良 TA	陳偉峯	中文系大四	大學國文	討論課
10	優良 TA	宓翔啟	中文系大四	大學國文	討論課
11	優良 TA	黃柏翔	生管所碩二	教育與終身學習	討論課
12	優良 TA	周凱心	中文系大三	大學國文	討論課
13	優良 TA	黃庭翊	應經系大四	美術工作坊	演練課
14	優良 TA	張凱婷	應經系大三	美術工作坊	演練課

(三)優良 TA 遴選自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每學期辦理，近 3 學年之修課學生線上意見調查填答率、修課學生對 TA 平均滿意度(五等第量表)、修課學生填答率達 50%之 TA 人次、申請遴選優良 TA 人數與獲獎人數統計如下：

學期	105-1	105-2	106-1	106-2	107-1	107-2	108-1
修課學生線上意見調查填答率	39%	42%	49%	46%	54%	49%	43%
修課學生對 TA 平均滿意度	3.98	4.11	4.1	4.14	4.18	4.2	4.23
修課學生填答率達 50%之 TA 人次	55	67	136	114	230	135	90
申請人數	9	14	18	17	26	19	19
獲獎人數	8	10	13	13	16	13	14

(四)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通識課程及院級(含跨院)學士班基礎學科教學助理(TA)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至 109 年 1 月 9 日期間受理申請，審查委員會於 109 年 1 月 21 日召開，會中通過補助校院級課程 297 門，包含校級課程 170 門與院級課程 127 門。

(五)為強化 TA 教學實務與技巧，持續辦理 TA 研習活動，舉辦場次如下：

活動日期	講題	講者	參與人數	滿意度 (5 點量表)
108.11.11	新世代 TA 的教學策略、 課堂管理與溝通技巧	世新大學口語傳播學系 李佩霖老師	23 名 教職員生	4.83
108.12.19	AI 應用與教學連結	行動開發學院負責人 鐘祥仁老師	28 名 教職員生	4.66

四、辦理 109 年學生創發學習計畫徵件，即日起受理申請至 4 月 17 日止。

五、為培養學生與未來職場接軌的軟實力，持續辦理「讓人說 YES！提升你的軟實力系列培訓課程」，舉辦場次如下：

活動日期	講題	講者	參與人數	滿意度 (5點量表)
108.10.16	邏輯表達力 - 大學必修的說話課	張忘形講師	81名 教職員生	4.86
108.10.22	忘形流微簡報 - 找到說服邏輯，讓你的價值被看見！	張忘形講師	87名 教職員生	4.64

六、教學計畫

(一)108 年度教學計畫共計 93 件，其中教師傳習團隊計畫共 20 隊；教師成長社群計畫共 9 組；總整課程計畫共 10 件，問題導向學習(PBL)計畫共 36 門；數位教學課程計畫共 18 件。經外審委員評選出 37 件師生典範獎。

(二)108 年度教學計畫成果分享會暨 109 年度教學計畫徵件說明會業於 109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辦理完竣，共計 54 人參加。

(三)109 年度教學計畫（數位教學課程計畫、總整課程計畫、問題導向學習計畫）徵件截止日為 109 年 4 月 13 日；另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傳習團隊計畫申請截止日為 109 年 4 月 20 日。

七、教師專業成長：

108 學年度截至目前已辦理 10 教學專業知能研習活動，各場次內容如下：

活動日期	講座/工作坊	講師	參與人數	滿意度 (5 等量表)
108.10.17	科技融入教學-互動小幫手 zuvio 系統體驗	zuvio 學悅科技公司 講師	27	4.83
108.11.20	標竿學校 UC DAVIS 課程教學觀摩學習	劉英明 教授	7	5
108.11.29	標竿學校德州農工大學獸醫學院 教學觀摩經驗分享	劉新梧 助理教授	9	5
108.12.26	iLearning 視訊系統教育訓練	大塚資訊講師	12	5
109.1.15	Problem/Project- Based Learning for Electrical Engineering	賴永康 教授	9	5
	個案導向學習模式在微生物領域 教學上的應用	沈佛亭 副教授		
109.1.16	應用 PBL 於統計教學 之經驗分享	魯真 教授	14	4.88
	專業領域的英語教學法	王韶濱 助理教授		
109.1.17	翻轉教學的設計要點	陳姿伶 教授	12	5
	應用於 PBL 於企業倫理教學 之經驗分享	卓信佑 教授		
109.2.26	iLearning 同步視訊教學實作	大塚資訊 講師	36	4.93
109.3.24	線上教學工作坊-場次 1	林金賢 技術師	44	4.6
109.3.27	線上教學工作坊-場次 2	林金賢 技術師	63	--

八、於 109 年 4 月 8 日辦理 2020 教學知能研習講座，邀請國立臺灣大學周瑞仁教授蒞臨本校演講，講題為臺大總整課程之推動經驗。

◎ 通識教育中心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現有師資數：全職教學型專案教師 2 名、兼任教師 24 名。

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通識課程概況：

- (一)通識(博雅)課程開設 174 門，修習名額 11,542 人次，採網路選課，預選率 85%，預選結果業於 109 年 1 月 16 日公告於教務資訊系統。
- (二)「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應用」開設 13 班，修習名額 631 人次，選課採預設灌檔處理，不參與通識預選。
- (三)通識微型課程開設 53 門，總修習人數 2,001 人次，並配合安心就學措施，網路選課期程順延 4 日，自 109 年 2 月 24 日起至 3 月 6 日止。
- (四)因應安心就學措施，通識教育中心於「全國跨校通識磨課師課程計畫」擇定 6 門線上課程，提供 40 位未能返台之陸生、港澳生優先修讀，總選修人數 171 人次，各課程修習概況如下表：

線上課程名稱	學分	修習人次			對應本校通識課程規劃	
		陸港澳生	其他	合計	領域別	學群別
旅行：文學與影像	2	15	15	30	人文	文學
書法e動：文字的生命律動	2	12	17	29	人文	藝術
企業的故事書：會計學	2	11	11	22	社會	商業與管理
社會心理學	2	16	14	30	社會	心理與教育
大數據的設計思考	2	17	13	30	自然	數學統計
成為Python數據分析達人	2	18	12	30	自然	工程科技
合計		89	82	171		

三、各項通識學習活動辦理情形統計如下：

活動名稱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統計資料(場次/參與人次)
惠蓀講座	(108/08/01-109/01/31)	共 3 場；合計 488 人次。
通識講座		共 4 場；合計 306 人次。
通識課堂演講		49 場；合計 3,271 人次。
通識自主學習活動		共核可 215 場；核發學習點數 223 點；合計 3,869 人次。
2019 生物策略工作坊	108/12/7	共 1 場，本校專任教師 4 名、科博館研究員 4 名、參加學員 32 人。

伍、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4月22日(星期三)中午12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3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陳德勳委員兼召集人 記錄：林羿吟行政組員
出席人員：吳宗明委員、宋慧筠委員、林金源委員、沈宗荏委員、張書奇委員、張功耀委員
(請假)、林谷合委員(請假)、楊三億委員、張延任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課務組邱文華組長(謝文仲技正代)、曾喜育組長、呂政修組長、陳龍昇主任、李超雄
主任(請假)、楊岫穎專門委員
提案列席代表：曾喜育組長、邱文華組長(謝文仲技正代)

壹、教務長致詞：略。

貳、選舉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舉)：推選陳德勳委員擔任本會議召集人。

參、召集人致詞：略。

肆、討論事項：

案由：第79次教務會議議案審查及排序，請討論。

說明：

一、本(79)次教務會議提案截止日為109年4月10日，總收件數共計13案，提案目錄暫依收件順序排列如下。

二、依往例，由教務處將上開提案依其議案屬性，歸納分類如次。

三、本案進程序：

(一)報告：由提案單位代表進行報告。

(二)審查：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並討論是否符合教務會議審議事項。

(三)排序：就通過審查之議案進行教務會議議案排序。

辦法：議案審查小組審議後送大會討論。

決議：本次教務會議議案共計13案，全數列入本次教務會議討論，議案排序依教務處建議案次如下表。

議案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原收件案號
1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五條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收件第3案
2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收件第4案
3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訂定學生畢業條件規範要點」第六點及第八點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收件第5案
4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討論。	課務組	收件第1案
5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選修輔系辦法」名稱及全部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收件第6案

6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名稱及全部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收件第 7 案
7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課務組	收件第 13 案
8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或舞弊處理原則」名稱及全部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收件第 12 案
9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全部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收件第 9 案
10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全部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收件第 10 案
11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第十條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收件第 8 案
12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第二點條文、「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收件第 11 案
13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收件第 2 案

伍、散會：中午 12 時 46 分。

陸、提案討論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五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避免第五條第一款條文解讀衍生歧異，造成轉系學生須重複修習校必修(體育、服務學習、通識)課程困擾，影響其權益，爰增訂前述校必修課程不受學分抵免上限之規範。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如下：</p> <p>一、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轉入二年級之轉系(學位學程)生，至多得抵免四十五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九十學分，<u>但校必修(體育、服務學習、通識)課程及已修習轉入學系開設之相同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不在此限。</u></p> <p>二、碩、博士班轉系(所、學位學程)者，至多得抵免轉入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一半。</p> <p>三、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之轉學生，至多得抵免四十五學分；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之轉學生，至多得抵免六十七學分；轉</p>	<p>第五條</p> <p>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如下：</p> <p>一、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轉入二年級之轉系(學位學程)生，至多得抵免四十五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九十學分。</p> <p>二、碩、博士班轉系(所、學位學程)者，至多得抵免轉入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一半。</p> <p>三、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之轉學生，至多得抵免四十五學分；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之轉學生，至多得抵免六十七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九十學分。</p> <p>四、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至多得抵免一一〇學分。</p>	<p>為避免本條文解讀衍生歧異，造成轉系學生須重複修習校必修(體育、服務學習、通識)課程困擾，影響其權益，爰增訂前述校必修課程不受學分抵免上限之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入三年級者，至多九十學分。</p> <p>四、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至多得抵免一一0學分。</p> <p>五、碩、博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之一半。惟本校畢（肄）業學生修習本校碩、博士班課程抵免學分數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不受此限。</p> <p>六、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其可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數由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認定。</p>	<p>五、碩、博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之一半。惟本校畢（肄）業學生修習本校碩、博士班課程抵免學分數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不受此限。</p> <p>六、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其可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數由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認定。</p>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基於減紙化、個資安全及證據保存之考量，爰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明定以線上簽核方式辦理成績更正事宜，以促進文書檔案由紙本作業轉為電子化作業，並得確實掌握公文處理流程，亦有利於相關資料之保存與查詢。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成績經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有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致登記錯誤或遺漏者，授課教師須提出說明，以線上簽核方式經開課單位一、二級主管同意，並送請教務長核定後，始得更正。學生成績之更正應於學期考試後四週內完成。 如有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情形，確實須予更正者，比照前項程序處理。	第十一條 成績經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有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致登記錯誤或遺漏者，授課教師須提出書面報告，經開課單位一、二級主管同意，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始得更正。學生成績之更正應於學期考試後四週內完成。 如有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情形，確實須予更正者，比照前項程序處理。	為基於減紙化、個資安全及證據保存之考量，爰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明定以線上簽核方式辦理成績更正事宜，以促進文書檔案由紙本作業轉為電子化作業，並得確實掌握公文處理流程，亦有利於相關資料之保存與查詢。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訂定學生畢業條件規範要點」第六點及第八點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明定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明細表之訂定或修正流程，應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註冊組核備，始得生效。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訂定學生畢業條件規範要點」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訂定學生畢業條件規範要點」第六點及第八點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學生畢業條件應填入明細表中， <u>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u> 送註冊組核備後，始生效，變更畢業條件時亦同。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學生畢業條件應填入明細表中，送註冊組核備後，始生效，變更畢業條件時亦同。	明定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明細表之訂定或修正流程，應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註冊組核備，始得生效。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修正</u> 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修訂</u> 時亦同。	依法制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因應本校新施行「跨領域第二專長實施辦法」，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爰比照輔系、雙主修學生，亦將修習跨領域第二專長之學生納為暑期班第一類課程適用對象。

二、另為達本校「培育兼具人文與科學素養、溝通與創新能力、國際視野與社會關懷之菁英人才」之通識課程教育目標，並與他校教學資源共享互惠，擬放寬本校學生暑期至他校修課之條件，提供更多元豐富的選擇。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起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校學生參加暑期班應符合下列各類課程規定，始得修習。第一類課程：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二、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三、應屆畢(結)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 <u>跨領域第二專長</u> 者。 五、為完成教育學程或學分學程科目之修習者。 第二類課程：不限修習資格。	第五條 本校學生參加暑期班應符合下列各類課程規定，始得修習。第一類課程：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二、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三、應屆畢(結)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者。 五、為完成教育學程或學分學程科目之修習者。 第二類課程：不限修習資格。	因應本校新施行「跨領域第二專長實施辦法」，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爰比照輔系、雙主修學生，亦將修習跨領域第二專長之學生納為暑期班第一類課程適用對象，俾有依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如欲申請至他校修習暑修課程，<u>除通識教育中心核准之通識課程外</u>，須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修習第一類課程資格者，且修習課程以本校暑期課程未開設或未開成班者為限。</p>	<p>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如欲申請至他校修習暑修課程，須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修習第一類課程資格者，且修習課程以本校暑期課程未開設或未開成班者為限。</p>	<p>為落實本校通識課程教育目標及與他校教學資源共享互惠，擬放寬本校學生暑期至他校修課之條件，提供更多元豐富的選擇。</p>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選修輔系辦法」名稱及全部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函檢送總統公布之「學位授予法」修正案辦理。

二、為擴展修讀各級學位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使學制更彈性化，「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業放寬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得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以促進學制多元，增加學生學習機會。爰本校亦依據前開條文內容，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相關修習要件，以符「學位授予法」修正意旨。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選修輔系辦法」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名稱」、「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選修輔系辦法」名稱及全部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 <u>修讀</u> 輔系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 <u>大學部</u> 學生 <u>選修</u> 輔系辦法	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規定，因適用對象已放寬各級學位學生，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之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之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	本條無修正。
<u>第二條</u> <u>本辦法所稱主系，係指申請修讀輔系學生之原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u> <u>學生修讀輔系之情形如下：</u> <u>一、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同</u>		1. 本條新增。 2. 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規定，於第二條條文明定「主系」及「輔系」用詞定義，敘明範圍涵蓋系、所、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級輔系(學位學程)。</u></p> <p><u>二、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u></p>		<p>等，並於後續條文中統一以「主系」及「輔系」作為代表性用語。</p>
<p><u>第三條</u></p> <p>擬修讀輔系學生，應自入學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填具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經主<u>系</u>、輔系雙方系<u>所</u>主<u>管</u>簽章同意，送註冊組審核列冊。</p>	<p><u>第二條</u></p> <p>擬修讀輔系<u>(學位學程)</u>學生，應自入學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填具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經主、輔系<u>(學位學程)</u>雙方系主<u>任</u>簽章同意，送註冊組審核列冊。</p>	<p>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統一以「主系」及「輔系」作為代表性用語。</p>
<p><u>第四條</u></p> <p>學生修<u>讀</u>碩士班輔系專業必修科目，至少應達二十學分，其中不包括其主系應修習之相同科目在內。</p> <p><u>碩士班學生加修他系碩士班作為輔系及博士班學生加修碩士班或他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為輔系者，由各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應加修科目及學分數，經系院級相關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u></p> <p><u>學生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u></p>	<p><u>第三條</u></p> <p>學生<u>選</u>修輔系<u>(學位學程)</u>專業<u>(門)</u>必修科目，至少應達二十學分，其中不包括其主系<u>(學位學程)</u>應修習之相同科目在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第一項: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 3. 第二項: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規定，增列碩、博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科目及學分數之相關規定。 4. 第三項:明定修讀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
<p><u>第五條</u></p> <p>學生修<u>讀</u>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p>	<p><u>第四條</u></p> <p>學生修<u>習</u>輔系<u>(學位學程)</u>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
	<p><u>第五條</u></p> <p><u>碩士班學生因修習輔系(學位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修習學</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刪除。 2. 本校各學制學生繳費規定已明定於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學生則一律繳交學分費。</u>	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爰予刪除。
第六條 修 <u>讀</u> 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時間衝突。	第六條 修 <u>習</u> 輔系 <u>(學位學程)</u> 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時間衝突。	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
第七條 修 <u>讀</u> 輔系學生應修輔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數及其修習之先後次序，由各該輔系訂定並提報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課務組公布之。	第七條 選 <u>修</u> 輔系 <u>(學位學程)</u> 學生應修輔系之專業 <u>(門)</u> 必修科目與學分數及其修習之先後次序，由各該輔系 <u>(學位學程)</u> 訂定並提報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課務組公布之。	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如在主系有應減修、重修、補修科目與學分之情形者，其應修學分數應依照減修規定辦理，並應先行重補修主系之課程，而後再修 <u>讀</u> 輔系之課程。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如在主系 <u>(學位學程)</u> 有應減修、重修、補修科目與學分之情形者，其應修學分數應依照減修規定辦理，並應先行重補修主系 <u>(學位學程)</u> 之課程，而後再選 <u>修</u> 輔系 <u>(學位學程)</u> 之課程。	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
第九條 修 <u>讀</u> 輔系科目成績應併入每學期成績內核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成績考查各條款之規定辦理。 <u>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輔系，其輔系科目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計算。</u>	第九條 選 <u>修</u> 輔系 <u>(學位學程)</u> 科目成績應併入每學期成績內核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成績考查各條款之規定辦理。	1. 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 2. 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規定，增列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輔系科目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
第十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該生學籍資料、畢業生名冊、	第十條 凡修滿輔系 <u>(學位學程)</u> 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該生學籍資料、	1. 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 2. 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規定，增列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內加註輔系名稱。<u>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須再加註班別。</u></p>	<p>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內加註輔系（學位學程）名稱。</p>	<p>博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相關證明文件註記方式。</p>
<p>第十一條 符合主系畢業條件之修讀輔系學生，若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得在期限內（第1學期須於12月1日至31日，第2學期須於5月1日至31日）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而准其畢業，但其學位證書內不加註輔系名稱，且畢業離校後，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學分，或發給輔系之任何證明。</p>	<p>第十一條 符合主系（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之選修輔系（學位學程）學生，若未修足輔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得在期限內（第1學期須於12月1日至31日，第2學期須於5月1日至31日）申請放棄修習輔系（學位學程）而准其畢業，但其學位證書內不加註輔系（學位學程）名稱，且畢業離校後，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學位學程）科目學分，或發給輔系之任何證明。</p>	<p>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p>
<p>第十二條 修讀輔系學生應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足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p>	<p>第十二條 選修輔系（學位學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仍未修足輔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p>	<p>1. 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 2. 因修業年限(含延長修業年限)之相關規定已明定於本校學則中，故應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p>	<p>依法制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名稱及全部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函檢送總統公布之「學位授予法」修正案辦理。

二、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規定暨本校學則第二十八條修正案，爰配合辦理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相關修習要件。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名稱」、「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名稱及全部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 <u>大學部</u> 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規定，因適用對象已放寬，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配合學生需要，以增加其就業機會，特依據學位授予法、大學法與大學法施行細則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配合學生需要，以增加其就業機會，特依據學位授予法、大學法與大學法施行細則訂定本辦法。	本條無修正。
<u>第二條</u> <u>本辦法所稱修讀雙主修之情形如下：</u> <u>一、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得申請加修本校或簽約他校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之學士學位為第二主修。</u>		1. 本條新增。 2. 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規定，於第二條條文明定「雙主修」用詞定義，敘明範圍涵蓋系、所、學位學程等，並於後續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申請加修本校不同系、所、學位學程為第二主修。</u></p> <p><u>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碩士專班學生不適用本辦法。</u></p>		<p>中統一以「雙主修」作為代表性用語。</p>
<p><u>第三條</u></p> <p>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擬申請雙主修者應自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申請加修他系（<u>所、學位學程</u>）課程，修讀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可相互修讀雙主修。</p> <p><u>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u></p>	<p><u>第二條</u></p> <p>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擬申請雙主修者應自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申請加修他系（學位學程）課程，修讀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可相互修讀雙主修。</p>	<p>1. 條次變更。</p> <p>2. 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規定，增列碩、博士班學生雙主修申請規定。</p>
<p><u>第四條</u></p> <p><u>學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惟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u>碩、博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依加修之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u></p>	<p><u>第三條</u></p> <p>申請雙主修<u>者之前</u>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惟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p>	<p>1. 條次變更。</p> <p>2. 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規定，增列碩、博士班學生雙主修申請規定。</p>
<p><u>第五條</u></p> <p>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經其<u>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雙方主任(所長)</u>簽章同意，送註冊組核備。</p> <p><u>碩、博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者，</u></p>	<p><u>第四條</u></p> <p>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經其<u>本系及加修學系(學位學程)雙方系主任</u>簽章同意，送註冊組核備。</p>	<p>1. 條次變更。</p> <p>2. 增列碩、博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須經指導教授同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除前項規定外，應先取得其指導教授同意。</u></p>		
<p><u>第六條</u> 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學系（<u>所、學位學程</u>）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u>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u>，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u>所、學位學程</u>）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u>學士班學生</u>如加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不足四十學分，或<u>修讀</u>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不同者，應由加修學系（<u>所、學位學程</u>）指定科目補足學分。 <u>碩、博士班學生修讀他系（所、學位學程）為碩士學位雙主修者，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各自完成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及學位論文（或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u> <u>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惟仍應高於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u> 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在加修學系（<u>所、學位學程</u>）所修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資格</p>	<p><u>第五條</u> 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學系（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u>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u>，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全部專業（<u>門</u>）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如加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不足四十學分，或<u>修習</u>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不同者，應由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指定科目補足學分。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在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所修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u>學位學程</u>）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u>學位學程</u>）資格而其在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所修之必修科目與<u>本系（學位學程）</u>相關者，得視同<u>本系（學位學程）</u>之選修科目，其學分數並得抵充<u>本系（學位學程）</u>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p>	<p>1. 條次變更。 2. 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規定，增列碩、博士班學生雙主修畢業學分及條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而其在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所修之必修科目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者，得視同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選修科目，其學分數並得抵充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p>		
	<p><u>第六條</u> <u>學生若因修習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學生則一律繳交學分費。</u></p>	<p>1. 本條刪除。 2. 本校各學制學生繳費規定已明定於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爰予刪除。</p>
<p>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讀之。但如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得照本校所訂暑期開班授課規定，參加暑修。 <u>前項所定必修科目，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並提報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課務組公布之。</u></p>	<p>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之，但如與本系(學位學程)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得照本校所訂暑期開班授課規定，參加暑修。</p>	<p>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規定，增列碩、博士班學生雙主修畢業學分及條件，並須經系、院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應與所修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均登記於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歷年成績表內。</p>	<p>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應與所修本系(學位學程)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均登記於本系歷年成績表內。</p>	<p>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如中途因故</p>	<p>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如中途因故</p>	<p>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規定，酌作文字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無法或不願繼續修讀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科目學分時，得經雙方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p>	<p>無法或不願繼續修讀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時，得經雙方系主任同意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p>	<p>正。</p>
<p>第十條 <u>修讀雙主修之<u>學士班</u>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u>所屬系(所、學位學程)</u>之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學分，得在期限內(第一學期須於十二月一至三十一日，第二學期須於五月一至三十一日)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始准予在<u>所屬系(所、學位學程)</u>畢業。如不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u>延長期間至多一學年，並以一次為限。</u>如仍未修畢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即予撤銷其加修讀雙主修資格。 <u>碩、博士班學生加修他系為雙主修，因修業年限屆滿，已完成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各項畢業規定者，得依以下方式辦理：</u> <u>一、學生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申請返校補修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學分或申請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u></u></p>	<p>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u>若</u>已修畢<u>本系(學位學程)</u>之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學分，得在期限內(第一學期須於十二月一至三十一日，第二學期須於五月一至三十一日)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始准予在<u>本系(學位學程)</u>畢業。如不願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u>至多得再</u>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如仍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者，即予撤銷其加修讀雙主修資格。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所修讀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畢業後不得以何理由請求返校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科目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規定，增列碩、博士班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之規定。 2. 增列放棄雙主修資格者，若已達輔系規定學分，輔系學分不可重複採計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修學分。 3. 增列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畢業後不得以何理由請求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學生不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期間至多一學年，並以一次為限。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後，若學生仍未能符合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者，則以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資格畢業。</u></p> <p>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所修讀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u>已採計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u></p> <p>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畢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返校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科目學分<u>或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u></p>		
<p>第十一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在轉學本校後，如欲保留其修讀雙主修之資格，得重新申請登記。</p>	<p>第十一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在轉學本校後，如欲保留其修讀雙主修之資格，得重新申請登記。</p>	<p>本條無修正。</p>
<p>第十二條 修畢雙主修之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學位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等有關學籍證明文件時，均得加註雙主修學系（<u>所</u>、學位學程）名稱。</p>	<p>第十二條 修畢雙主修之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學位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等有關學籍證明文件時，均得加註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名稱。</p>	<p>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學生修滿雙主修學位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後，學校應於學生學籍資料、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以及冊報畢業生名冊中加註該生</p>	<p>第十三條 學生修滿雙主修學位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後，學校應於學生學籍資料、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以及冊報畢業生名冊中加註該生</p>	<p>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完成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完成雙主修學系名稱。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條無修正。

案 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修正條文第十一條：明確列舉適用對象，並定明課程異動時，須依程序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以資周延。

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因應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條文已明定修讀「輔系」之情形包含系、所、學位學程等，故酌作文字修正，以與該法敘寫體例一致。

三、檢附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校對新舊課程科目因修訂而變更名稱，或增減學分，或增減學期數等情形，對不及格科目重修、核准轉系轉學之補修或因休學而尚未修讀者，原則上均以新課程科目為適應準則。舊科目不及格學生之重修與核准轉系轉學之補修，應以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相關規定為依循準則並列於畢業資格明細表中，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若該系（所、學位學程）未訂定任何相關條文時，則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對新舊課程科目因修訂而變更名稱，或增減學分，或增減學期數等情形，對不及格科目重修，原則上均以新課程科目為適應準則。舊科目不及格學生之重修與核准轉系轉學之補修，以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相關規定為依循準則並列於畢業資格明細表中。若該系（所、學位學程）未訂定任何相關條文時，則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訂科目表列為必修，而新訂必修科目表內已予刪除之課程，如不再開設	1. 第一項：於條文中明確列舉適用對象，並定明課程異動時，須依程序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以資周延。其餘部分酌作文字修正。 2. 第二項：由第一項第四款移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原訂科目表列為必修，而新訂必修科目表內已予刪除之課程，如不再開設是項課程時，可不再修<u>讀</u>。</p> <p>二、原訂應修學分數較多，而新訂學分數減少之科目，學生重補修，以新訂學分數為準。</p> <p>三、原訂科目表列為必修，而新訂科目表已改為選修之科目，可不再修<u>讀</u>。</p> <p>依前<u>項三款規定</u>辦理之學生，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仍須修足各該系應修畢業總學分數，方得畢業。</p>	<p>是項課程時，可不再<u>重補修</u>。</p> <p>二、原訂應修學分數較多，而新訂學分數減少之科目，學生重補修，以新訂學分數為準。</p> <p>三、原訂科目表列為必修，而新訂科目表已改為選修之科目，<u>凡需重補修之學生可以不再修習</u>。</p> <p>四、依前三<u>項</u>辦理之學生，其畢業總學分數，<u>不得減少</u>，仍須修足各該系應修畢業總學分數，方得畢業。</p>	
<p>第十三條</p> <p>學生得自修業年限內之第二學年起，申請修<u>讀</u>輔系，其選修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學生修<u>讀</u>輔系辦法另定之。</p>	<p>第十三條</p> <p>學生得自修業年限內之第二學年起，申請<u>選修</u>輔系（<u>學位學程</u>），其選修輔系（<u>學位學程</u>）之學分，應在其主系（<u>學位學程</u>）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學生<u>選修</u>輔系辦法另定之。</p>	<p>因應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條文已明確定義「主系」及「輔系」修讀範圍涵蓋系、所、學位學程等，故統一以「主系」及「輔系」作為代表性用語，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與該法敘寫體例一致。</p>

案 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或舞弊處理原則」名稱及全部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規定已增列學術倫理案件除舞弊或抄襲外之各式樣態，爰配合修正本處理原則名稱為「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 二、除配合上開名稱修正相關條文內容外，亦參照「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本校「計畫人員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辦法」，並同時參考台大、政大、清大、交大、中山等校規定，於本處理原則中增列違反學術倫理樣態定義、受理形式案件審查處理程序、審定委員會委員推薦名單之倍數及審查委員會之當然委員須迴避原則等相關條文內容。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或舞弊處理原則」各一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名稱」、「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或舞弊處理原則」名稱及全部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 <u>違反學術倫理案件</u> 處理原則	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 <u>抄襲或舞弊</u> 處理原則	因應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規定已增列學術倫理案件除舞弊或抄襲外之各式樣態，爰配合修正本處理原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有 <u>違反學術倫理</u> 等情事發生，基於公平、公正	一、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有 <u>抄襲或舞弊</u> 等情事發生，基於公平、公正及	1. 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2. 另配合學位授予法之學術倫理規定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客觀之原則，特依據學位授予法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p>	<p>客觀之原則，特依據學位授予法<u>第七之二條</u>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p>	<p>變更條次，且為本校法規條文穩定性，爰予刪除個別條文之對應。</p>
<p><u>二、本原則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u>(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u></p> <p><u>(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u></p> <p><u>(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u></p> <p><u>(四)由他人代寫。</u></p> <p><u>(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u></p> <p><u>(六)大幅引用自己或他人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u></p> <p><u>(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u></p> <p><u>(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u></p>		<p>1. <u>本點新增。</u></p> <p>2. 參照「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三點、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三點及本校「計畫人員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辦法」第三條規定，明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樣態說明。</p>
<p><u>三、已獲本校學位之論文（含以創作、展演、<u>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u>取得學位者）若有<u>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u>或<u>其他</u>舞弊情事，</u></p>	<p><u>二、已獲本校學位之論文（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取得學位者）若有抄襲或舞弊等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u></p>	<p>1. 點次變更。</p> <p>2. 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規定明列違反學術倫理樣態，並將現行規定第八點整併移列及酌作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p> <p>前項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p> <p>經撤銷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p>	<p>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p> <p>前項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p> <p>經撤銷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p> <p><u>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碩、博士學位者，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準用本原則。</u></p>	<p>字修正，以與學位授予法敘寫體例一致。</p>
<p><u>四、對於具名且具體指陳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接獲檢舉者應即以密件送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辦理。</u></p> <p><u>學院應於接獲檢舉案後十日內召開相關會議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成立之檢舉案件，移請教務處組成審定委員會。</u></p>	<p><u>三、對於具名且具體指陳抄襲對象及抄襲內容或舞弊內容之檢舉，應即送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依本處理原則辦理。</u></p>	<p>1. 點次變更。</p> <p>2 第一項：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3. 第二項：參照本校「計畫人員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辦法」第四及六條規定、「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增列形式要件審查審查程序及期限；並同時參酌台大、政大、清大、交大、中山等校規定，由學院進行形式要件審查之期限為十日內。</p>
<p><u>五、若涉有第二點所述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者，應依本處理原則辦理。</u></p>	<p><u>四、若涉有第二點所述之抄襲或舞弊情事者，準用本原則。</u></p>	<p>1. 點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術倫理</u>案件，應於接獲檢舉二十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原則，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u>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u>。</p>	<p><u>舞弊</u>案件，應於接獲檢舉二十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原則，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p> <p><u>審定委員會置五至七人，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並由召集人及所屬學院院長推薦委員，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二至三名（其中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非屬該學院相關領域教師代表二至三名組成，由教務處簽請校長遴聘之。</u></p> <p><u>抄襲或舞弊之審理，應尊重專業領域之判斷。審定委員會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審查，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俾提供審定委員會審定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u></p> <p><u>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審定委員。</u></p> <p><u>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列席說明。</u></p>	<p>2. 第一項: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另參照本校「計畫人員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辦法」第八條規定、「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點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八點規定，增列審查時程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p> <p>3. 原第二至五項:配合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點，爰予刪除。</p>
<p><u>六</u>、審定委員會置五至七人，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u>其餘委員</u>由所屬學院</p>	<p><u>四</u>、若涉有第二點所述之抄襲或舞弊案件，應於接獲檢舉二十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p>	<p>1. 本點係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二至五項移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院長及召集人依下列原則推薦，並由教務處簽請校長遴聘之：</p> <p><u>(一)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二至三名，其中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惟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須迴避時，由院長指定該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師一人擔任當然委員。其餘由所屬學院院長推薦至少三倍以上名單。</u></p> <p><u>(二)非所屬學院之相關領域教師代表：二至三名，由召集人推薦至少三倍以上名單。</u></p> <p><u>違反學術倫理案件</u>之審理，應尊重專業領域之判斷。審定委員會應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進行審查，每案審查人須至少三人(所屬學院推薦審查人名單須至少三倍以上)。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俾提供審定委員會審定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p> <p>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p>	<p><u>公平、公正、客觀原則，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u></p> <p>審定委員會置五至七人，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並由召集人及所屬學院院長推薦委員，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二至三名(其中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非屬該學院相關領域教師代表二至三名組成，由教務處簽請校長遴聘之。</p> <p><u>抄襲或舞弊</u>之審理，應尊重專業領域之判斷。審定委員會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審查，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俾提供審定委員會審定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p> <p>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審定委員。</p> <p>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列席說明。</p>	<p>2. 第一項:明定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如須迴避時之辦理方式，並增列推薦名單人數下限，以避免影響案件辦理時效。</p> <p>3. 第二項:依現行實務經驗，並尊重各領域之專業屬性差異，增列由所屬學院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名單之推薦機制及推薦名單人數下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審定委員。</p> <p>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列席說明。</p>		
<p><u>七</u>、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相關人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通知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u>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u></p>	<p><u>五</u>、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相關人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通知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p>	<p>1. 點次變更。</p> <p>2. 參照本校「計畫人員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辦法」第七條規定及他校法規，增列被檢舉人如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機會。</p>
<p><u>八</u>、審定委員會依審查報告書作成具體之決定後提出書面審定會議紀錄，<u>分送教務處及系（所、學位學程）留存</u>，俾供後續處理之依據。</p>	<p><u>六</u>、審定委員會依審查報告書作成具體之決定後提出書面審定會議紀錄<u>一式二份，一份送教務處、一份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留存</u>，俾供後續處理之依據。</p>	<p>1. 點次變更。</p> <p>2. 為基於減紙化及證據保存之考量，爰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文書檔案由紙本作業轉為電子化作業，亦有利於相關資料之保存與查詢。</p>
<p><u>九</u>、經審定委員會作成具體決定後，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並具明申訴之期限。被檢舉人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由教務處通知相關單位。</p>	<p><u>七</u>、經審定委員會作成具體決定後，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並具明申訴之期限。被檢舉人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由教務處通知相關單位。</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十</u>、檢舉案經審查結果為不成立，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p>	<p><u>九</u>、檢舉案經審查結果為不成立，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	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	
<u>十一</u>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u>十</u>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十二</u> 、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 <u>正</u> 時亦同。	<u>十一</u> 、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 <u>訂</u> 時亦同。	1. 點次變更。 2. 依法制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案 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全部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函檢送總統公布之「學位授予法」修正案辦理。

二、依學位授予法第七、十二、十六及十七條規定，配合增列得代替論文之其他專業實務或專業技術成果樣態、雙聯學位之適用標準、重大違反學術倫理樣態與辦理依據，及代替學位論文之其他學術成果樣態保存方式等，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與學位授予法敘寫體例一致。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全部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碩士班章程」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學位授予法 <u>第十一條</u> 及本校「碩士班章程」 <u>第十條</u> 訂定。	因應學位授予法之相關規定已變更條次，且為本校法規條文穩定性，爰予刪除個別條文之對應。
第二條 <u>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任一款規定：</u> <u>一、申請論文考試之學生，須先送所撰論文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u> <u>二、申請以專業實務或專業技術之成果代替論文者規定如下：</u> <u>(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u>	第五條 除外國語文學系外， <u>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含提要)</u> ，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u>凡已用過以之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提要)</u> ，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考試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1. 第一項：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規定，增列代替碩士論文之其他專業實務或專業技術成果樣態(含作品、成就證明、各種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2. 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規定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惟屬前述類科之教學單位屬性認定，應由該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u></p> <p><u>(二)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該類教學單位屬性認定，應由該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u></p> <p><u>(三)前二目之各該類研究所，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u></p> <p><u>前項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除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外，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且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考試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u></p> <p><u>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一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u></p>		<p>列。</p> <p>3. 第三項：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二條規定增列本項內容，敘明學生不得重覆使用已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惟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共同指導論文，採分別授予學位模式者，得依大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爰為但書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u>		
<p><u>第三條</u></p> <p>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由聘請之考試委員負責考試。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p> <p>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學位學程）組織之委員會同意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報請校長聘請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p> <p>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p> <p>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p>	<p><u>第二條</u></p> <p>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由聘請之考試委員負責考試。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p> <p>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學位學程）組織之委員會同意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報請校長聘請之。<u>論文</u>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p> <p>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p> <p>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p>	<p>條次變更，並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修正精神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四條</u></p> <p>擬申請<u>學位</u>考試之學生，須先送</p>	<p><u>第三條</u></p> <p>擬申請<u>論文</u>考試之學生，須先送</p>	<p>1. 條次變更。</p> <p>2. 依學位授予法第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所撰<u>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u>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並於擬舉行<u>學位</u>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依照規定填寫擬參加<u>學位</u>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教務單位請校長核准。</p>	<p>所撰<u>論文</u>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並於擬舉行<u>論文</u>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依照規定填寫擬參加<u>論文</u>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教務單位請校長核准。</p>	<p>條規定，增列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以專業實務報告作為代替論文，爰作文字修正，並將「論文考試」統一修正為「學位考試」，俾利涵蓋前述得代替論文之其他形式樣態。</p>
<p><u>第五條</u> 每學期各碩士生學位考試時間地點，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與參加考試之委員商定後舉行考試。</p>	<p><u>第四條</u> 每學期各碩士生學位考試時間地點，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與參加考試之委員商定後舉行考試。</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六條</u> <u>學位考試進行</u>口試時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過程。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記錄由系、所、學位學程存檔，<u>學位</u>考試成績應填單送註冊組登錄成績。</p>	<p><u>第六條</u> <u>論文</u>口試時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過程。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記錄由系、所、學位學程存檔，<u>論文</u>考試成績應填單送註冊組登錄成績。</p>	<p>理由同第四條修正說明。</p>
<p><u>第七條</u> 考試委員針對<u>學位考試</u>擬提之問題，應於口試時提出，口試時間應適當，必要時得另舉行筆試。</p>	<p><u>第七條</u> 考試委員針對<u>論文</u>擬提之問題，應於口試時提出，口試時間應適當，必要時得另舉行筆試。</p>	<p>理由同第四條修正說明。</p>
<p><u>第八條</u> 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u>學位</u>考試之成績。該成績應載明於成</p>	<p><u>第八條</u> 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u>論文</u>考試之成績。該成績應載明於成</p>	<p>理由同第四條修正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績單上由各委員簽名並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認定。<u>學位</u>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p> <p>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u>學位</u>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始能舉行。</p>	<p>績單上由各委員簽名並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認定。<u>論文</u>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p> <p>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u>論文</u>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始能舉行。</p>	
<p>第九條</p> <p>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第二學期提出者)或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第一學期提出者)繳交「<u>學位</u>考試結果通知書」，<u>學位</u>考試成績及格且符合畢業資格者，應辦理離校手續，畢業日期以該學期考試結束月份為準(六月或一月)。惟若當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學期考試結束月份(一月或六月)前辦完離校手續者，得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未於該學期規定時間內繳交<u>學位</u>考試成績並辦理離校程序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p> <p>成績及格者應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u>書面報告</u>、<u>技術</u></p>	<p>第九條</p> <p>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第二學期提出<u>論文</u>者)或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第一學期提出<u>論文</u>者)繳交「<u>論文</u>考試結果通知書」，<u>論文</u>考試成績及格且符合畢業資格者，應辦理離校手續，畢業日期以該學期考試結束月份為準(六月或一月)。惟若當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學期考試結束月份(一月或六月)前辦完離校手續者，得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未於該學期規定時間內繳交<u>論文</u>成績並辦理離校程序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p> <p>成績及格者應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成績不及格者，</p>	<p>理由同第四條修正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u>，成績不及格者，其「<u>學位</u>考試結果通知書」由系、所、學位學程逕送教務處登錄。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辦理註冊並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其「<u>論文</u>考試結果通知書」由系、所、學位學程逕送教務處登錄。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辦理註冊並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第十條 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學位考試前填具「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註冊組，再依相關規定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p>	<p>第十條 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學位考試前填具「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註冊組，再依相關規定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p>	<p>本條無修正。</p>
<p>第十一條 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畢業總成績，係按照各學期學業成績與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計之。</p>	<p>第十一條 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畢業總成績，係按照各學期學業成績與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計之。</p>	<p>本條無修正。</p>
<p>第十二條 學生論文有<u>違反學術倫理</u>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u>作品、成就證明</u>、書面報告、技術報告<u>或專業實務報告</u>有<u>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u>或<u>其他舞弊情事</u>，<u>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u>調查屬實者，<u>依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u></p>	<p>第十二條 學生論文有<u>抄襲或舞弊</u>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u>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u>有抄襲或舞弊情事，<u>經調查屬實者，予以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u></p>	<p>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規定增列違反學術倫理之樣態及處理方式，並酌修文字以與該法敘寫體例一致。另亦同時納入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為辦理依據，以資遵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u></p>		
<p>第十三條 通過<u>學位考</u>試之研究生應備妥經指導教授及<u>學位</u>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系、所、學位學程戳章之論文正本二冊繳交總圖書館，其中一冊留存學校典藏，另一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 研究生應另外繳交與紙本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電子檔供學校典藏。 <u>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者，得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代替紙本論文或全文電子檔。</u></p>	<p>第十三條 通過<u>論文口</u>試之研究生應備妥經指導教授及<u>論文</u>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系、所、學位學程戳章之論文正本二冊繳交總圖書館，其中一冊留存學校典藏，另一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 研究生應另外繳交與紙本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電子檔供學校典藏。</p>	<p>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規定增列代替學位論文之其他學術成果樣態保存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本條無修正。</p>

案 號：第 10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全部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函檢送總統公布之「學位授予法」修正案辦理。
- 二、依學位授予法第九、十一、十二、十六及十七條修正條文，配合增列得代替論文之其他專業實務或專業技術成果樣態、雙聯學位之適用標準、重大違反學術倫理樣態與辦理依據，及代替學位論文之其他學術成果樣態保存方式等，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與學位授予法敘寫體例一致。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全部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博士班章程」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二條及本校「博士班章程」第十二條訂定。	因應學位授予法之相關規定已變更條次，且為本校法規條文穩定性，爰予刪除個別條文之對應。
第二條 <u>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任一款規定：</u> <u>一、申請論文考試之學生，須先送所撰論文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u> <u>二、申請以專業技術之成果代替論文者規定如下：</u> <u>(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u>	第六條 除外國語文學系外， <u>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含提要)</u> ，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u>凡已用過以之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提要)</u> ，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考試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1. 第一項：依學位授予法第九條規定，增列代替博士論文之專業技術成果樣態(含作品、成就證明、各種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 2. 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規定移列。 3. 第三項：依學位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屬前述類科之教學單位屬性認定，應由該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u></p> <p><u>(二)前目之各該類研究所，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u></p> <p><u>前項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除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外，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且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考試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u></p> <p><u>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不得作為第一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u></p>		<p>予法第十二條規定增列本項內容，敘明學生不得重覆使用已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惟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共同指導論文，採分別授予學位模式者，得依大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爰為但書規定。</p>
<p><u>第三條</u></p> <p>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由聘請之考試委員負責考試。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博士班</p>	<p><u>第二條</u></p> <p>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由聘請之考試委員負責考試。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u>論文</u>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博</p>	<p>條次變更，並依學位授予法第九條修正精神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p> <p>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學位學程）組織之委員會同意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報請校長聘請。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p> <p>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p> <p>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p>	<p>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p> <p>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學位學程）組織之委員會同意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報請校長聘請。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p> <p>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p> <p>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p>	
<p>第四條</p> <p>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得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參加博士學位考試，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p>	<p>第三條</p> <p>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得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參加博士學位考試，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另訂之。</p>	<p>條次變更，並依本校法規名稱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p> <p>擬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須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須於擬舉行學位考試至少二十</p>	<p>第四條</p> <p>擬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須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須於擬舉行學位考試至少二十</p>	<p>1. 條次變更。</p> <p>2. 依學位授予法第九條修正精神，將「論文考試」統一修正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天前，依照規定填寫擬參加<u>學位</u>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教務單位請校長核准。</p>	<p>天前，依照規定填寫擬參加<u>論文</u>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教務單位請校長核准。</p>	<p>「學位考試」，俾利涵蓋得代替學位論文之其他學術成果樣態。</p>
<p><u>第六條</u> 每學期博士生學位考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與參加考試之委員商定時間地點後舉行。</p>	<p><u>第五條</u> 每學期博士生學位考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與參加考試之委員商定時間地點後舉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七條</u> <u>學位考試進行</u>口試時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過程。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記錄由系、所、學位學程存檔，<u>學位</u>考試成績應填單送註冊組登錄成績。</p>	<p><u>第七條</u> <u>論文</u>口試時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過程。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記錄由系、所、學位學程存檔，<u>論文</u>考試成績應填單送註冊組登錄成績。</p>	<p>理由同第五條修正說明。</p>
<p><u>第八條</u> 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u>學位</u>考試之成績，該成績應載明於成績單上由各委員簽名並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在<u>學位</u>考試成績單上簽章認定。<u>學位</u>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u>學位</u>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始能舉行。</p>	<p><u>第八條</u> 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u>論文</u>考試之成績，該成績應載明於成績單上由各委員簽名並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在<u>論文</u>考試成績單上簽章認定。<u>論文</u>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u>論文</u>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始能舉行。</p>	<p>理由同第五條修正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第二學期提出者)或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第一學期提出者)繳交「<u>學位</u>考試結果通知書」並辦理離校手續。畢業日期以該學期考試結束月份為準(六月或一月)。惟若當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學期考試結束月份(一月或六月)前辦完離校手續者,得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未於該學期規定時間內繳交<u>學位考試</u>成績並辦理離校程序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p> <p>成績及格者應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u>論文、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u>,成績不及格者,其「<u>學位</u>考試結果通知書」由系、所、學位學程逕送教務處登錄。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辦理註冊並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第九條</p> <p>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第二學期提出<u>論文</u>者)或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第一學期提出<u>論文</u>者)繳交「<u>論文</u>考試結果通知書」並辦理離校手續。畢業日期以該學期考試結束月份為準(六月或一月)。惟若當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學期考試結束月份(一月或六月)前辦完離校手續者,得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未於該學期規定時間內繳交<u>論文</u>成績並辦理離校程序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p> <p>成績及格者應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成績不及格者,其「<u>論文</u>考試結果通知書」由系、所、學位學程逕送教務處登錄。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辦理註冊並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理由同第五條修正說明。</p>
<p>第十條</p> <p>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學位考試前填具「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p>	<p>第十條</p> <p>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學位考試前填具「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核章後送註冊組，再依相關規定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核章後送註冊組，再依相關規定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p>第十一條</p> <p>各博士班研究生之畢業總成績，係按照各學期學業成績與博士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計之。</p>	<p>第十一條</p> <p>各博士班研究生之畢業總成績，係按照各學期學業成績與博士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計之。</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二條</p> <p>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之相關審核會議審查確認報請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p> <p>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第十二條</p> <p>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之相關審核會議審查確認報請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p> <p>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規定，增列得代替論文之其他學術成果樣態(含作品、成就證明、各種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
<p>第十三條</p> <p>學生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調查屬實</p>	<p>第十三條</p> <p>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予以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規定增列違反學術倫理之樣態及處理方式，並酌修文字以與該法敘寫體例一致。另亦同時納入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為辦理依據，以資遵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u>依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u></p>		
<p>第十四條 通過<u>學位</u>考試之研究生應備妥經指導教授及<u>學位</u>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系、所、學位學程戳章之論文正本二冊繳交總圖書館，其中一冊留存學校典藏，另一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 研究生應另外繳交與紙本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電子檔供學校典藏。 <u>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得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代替紙本論文或全文電子檔。</u></p>	<p>第十四條 通過<u>論文</u>口試之研究生應備妥經指導教授及<u>論文</u>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系、所、學位學程戳章之論文正本二冊繳交總圖書館，其中一冊留存學校典藏，另一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 研究生應另外繳交與紙本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電子檔供學校典藏。</p>	<p>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規定增列代替學位論文之其他學術成果樣態保存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本條無修正。</p>

案 號：第 11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第十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函檢送總統公布之「學位授予法」修正案辦理。

二、修正條文第十條：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規定，學位考試除論文外，亦包含其他得代替碩士論文之專業實務或專業技術成果樣態（包含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爰於本條增列之，以符學位授予法修正精神。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碩士班章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含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口試舉行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舉行。必要時各系、所、學位學程並得自行舉行筆試。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舉行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舉行。必要時各系、所、學位學程並得自行舉行筆試。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另定之。	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規定，學位考試除論文外，亦包含其他得代替碩士論文之專業實務或專業技術成果樣態（包含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爰於本條增列之，以符學位授予法修正精神。

案 號：第 12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第二點條文、「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函檢送總統公布之「學位授予法」修正案辦理。
- 二、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規定，學位考試除論文外，亦包含其他得代替論文之專業實務或專業技術成果樣態（包含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爰配合檢視本校相關規定涉有「論文考試」用語者，統一修正為「學位考試」，俾利涵蓋前述得代替論文之其它形式樣態，以資適用。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各 1 份。

辦 法：

- 一、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u> 、本校為提昇博士班學生之研究能力，確保其基本學養，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暨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u>第一條</u> 本校為提昇博士班學生之研究能力，確保其基本學養，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暨學位授予法 <u>第七之一條</u> 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1. 條次修正為點次。 2. 因應學位授予法之相關規定已變更條次，且為本校法規條文穩定性，爰予刪除個別條文之對應。
<u>二</u> 、本校 <u>博士生應由</u> 各系、所、	<u>第二條</u>	1. 條次修正為點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位學程 <u>嚴予考核</u>，<u>經</u>資格考核 <u>及格後始</u>為博士學位候選人，<u>方</u>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 <u>博士生</u>在撰寫畢業論文以前，均應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u>考核通過</u>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 <u>論文</u>考試。</p>	<p>2. 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規定，學位考試除論文外，亦包含其他得代替論文之專業實務或專業技術成果樣態（包含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爰配合將「論文考試」用語修正為「學位考試」，俾利涵蓋前述得代替論文之其它形式樣態，以資適用。</p>
<p><u>三、</u>.....</p> <p>•</p> <p>•</p> <p>•</p> <p><u>七、</u>.....</p>	<p><u>第三條</u></p> <p>.....</p> <p>•</p> <p>•</p> <p>•</p> <p><u>第七條</u></p> <p>.....</p>	<p>條次修正為點次，內容未修正。</p>
<p><u>八、</u>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通知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學位候選人完成各畢業條件，並通過<u>學位</u>考試後，始授予博士學位。</p>	<p><u>第八條</u></p> <p>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通知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學位候選人完成各畢業條件，<u>提出論文</u>並通過考試後，始授予博士學位。</p>	<p>1. 條次修正為點次。</p> <p>2. 理由同第二點修正說明。</p>
<p><u>九、</u>.....</p>	<p><u>第九條</u></p> <p>.....</p>	<p>條次修正為點次，內容未修正。</p>
<p><u>十、</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p><u>第十條</u></p> <p>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p>	<p>1. 條次修正為點次。</p> <p>2. 依法制用語酌作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時亦同。	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字修正。

「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第二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之審核分初核與複核，其作業程序如下：</p> <p>(一) 初核</p> <p>1、初核單位：各學系(所)。</p> <p>2、初核方式：研究生於每學期提出「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時，由所屬系(所)依據教務單位提供之歷年成績表(含最後一學期選課)及各系(所)畢業條件明細表進行初核。</p> <p>3、初核項目：</p> <p>(1)應修習之必、選修各科目。</p> <p>(2)承認修習外系之學分。</p> <p>(3)應修滿畢業總學分數。</p> <p>(4)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p> <p>(5)系所指定應補修之基礎科目或考核。</p> <p>(6)博士班研究生已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p>	<p>二、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之審核分初核與複核，其作業程序如下：</p> <p>(一) 初核</p> <p>1、初核單位：各學系(所)</p> <p>2、初核方式：研究生於每學期提出「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時，由所屬系(所)依據教務單位提供之歷年成績表(含最後一學期選課)及各系(所)畢業條件明細表進行初核。</p> <p>3、初核項目：</p> <p>(1)應修習之必、選修各科目</p> <p>(2)承認修習外系之學分</p> <p>(3)應修滿畢業總學分數</p> <p>(4)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p> <p>(5)系所指定應補修之基礎科目或考核</p> <p>(6)博士班研究生已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p>	<p>1. 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規定，學位考試除論文外，亦包含其他得代替論文之專業實務或專業技術成果樣態(包含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爰配合將「論文考試」用語修正為「學位考試」，俾利涵蓋前述得代替論文之其它形式樣態，以資適用。</p> <p>2. 其餘文字及格式酌作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考核</u>。</p> <p>4、初核時間：第一學期自十月初起至十二月底止；<u>第二學期</u>自三月初起至六月底止。</p> <p>5、初核通過後，送註冊組複核。</p> <p>(二) 複核</p> <p>1、複核單位：教務處註冊組。</p> <p>2、複核方式：就各學系(所)提出<u>學位</u>考試申請之應屆畢業研究生歷年成績表(含最後一學期選課科目與學分)及各系(所)畢業條件明細表進行複核。</p> <p>3、第一階段(<u>學位</u>考試前)</p> <p>(1)複核項目：</p> <p><u>甲</u>、博士班研究生已通過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核。</p> <p><u>乙</u>、應修習之必修各科目。</p> <p><u>丙</u>、應修滿規定畢業總學分數。</p> <p><u>丁</u>、修業年限。</p> <p>(2)複核時間：同初核時間。</p> <p>(3)複核通過後，轉呈</p>	<p>4、初核時間：第一學期自十月初起至十二月底止。</p> <p>第二學期自三月初起至六月底止。</p> <p>5、初核通過後，送註冊組複核。</p> <p>(二) 複核</p> <p>1、複核單位：教務處註冊組</p> <p>2、複核方式：就各學系(所)提出<u>論文</u>考試申請之應屆畢業研究生歷年成績表(含最後一學期選課科目與學分)及各系(所)畢業條件明細表進行複核。</p> <p>3、第一階段(<u>論文</u>考試前)複核項目：</p> <p>(1)博士班研究生已通過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核</p> <p>(2)應修習之必修各科目</p> <p>(3)應修滿規定畢業總學分數</p> <p>(4)修業年限</p> <p>複核時間：同初核時間。</p> <p>複核通過後，轉呈上級核准申請參加<u>論文</u>考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上級核准申請參加學位考試。</p> <p>4、第二階段（學位考試後）</p> <p>(1)複核項目：</p> <p><u>甲、必修各科目及操行成績應達七十分及格。</u></p> <p><u>乙、應修畢規定畢業總學分數。</u></p> <p><u>丙、學位考試成績應達七十分及格。</u></p> <p><u>丁、論文已完成修訂與印製。</u></p> <p>(2)複核時間：第一學期自論文口試舉行後至第二學期開學前止；第二學期自論文口試舉行後至下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止。</p> <p>(3)複核通過後，憑辦妥之離校手續單及學生證發給學位證書。</p>	<p>4、第二階段（論文考試後）</p> <p>複核項目：</p> <p>(1)必修各科目及操行成績應達七十分及格</p> <p>(2)應修畢規定畢業總學分數</p> <p>(3)論文考試成績應達七十分及格</p> <p>(4)論文已完成修訂與印製</p> <p>複核時間：第一學期自論文口試舉行後至第二學期開學前止。</p> <p>第二學期自論文口試舉行後至下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止。</p> <p>複核通過後，憑辦妥之離校手續單及學生證發給學位證書。</p>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學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前項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p>	<p>四、學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前項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p>	<p>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規定，學位考試除論文外，亦包含其他得代替論文之專業實務或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業技術成果樣態(包含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爰配合將「論文考試」用語修正為「學位考試」，俾利涵蓋前述得代替論文之其它形式樣態，以資適用。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依法制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案 號：第 13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函檢送總統公布之「學位授予法」修正案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二條：因應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條文已明確定義「輔系」修讀範圍涵蓋系、所、學位學程等，故統一以「輔系」作為代表性用語。
- (二) 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條文，增列碩、博士班學生得修讀輔系、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並酌修文字內容與該法敘寫體例一致。
- (三) 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依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3018 號函建議內容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另因應前次會議已增列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故於第二項條文中有涉及引用第一項款次者配合修正之。
- (四) 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原第二款條文係引自「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因與第三款規定重複，爰配合刪除第二款，並調整第三款款次。
- (五) 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依學位授予法第三條規定，增列本校訂定學位名稱之規範及程序，以資明確。
- (六) 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規定新增本條條文，以明列違反學術倫理樣態及處理方式，並與該法敘寫體例一致。
- (七) 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函、109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3018 號函及「國立中興大學學則」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俟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關招生、入學、學制、學分、註冊、修課、休學、復學、退學、雙主修、輔系、學程、考試、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成績、畢業、結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照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校際選課、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特殊事項依另訂之辦法處理，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關招生、入學、學制、學分、註冊、修課、休學、復學、退學、雙主修、輔系（學位學程）、學程、考試、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成績、畢業、結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照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校際選課、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特殊事項依另訂之辦法處理，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因應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條文已明確定義「輔系」修讀範圍涵蓋系、所、學位學程等，故統一以「輔系」作為代表性用語。</p>
<p>第二十八條 <u>修讀</u>學士學位二年級以上學生，得<u>修讀</u>本校或<u>簽約</u>他校<u>同級</u>輔系（學位學程）；<u>修讀</u>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生，得<u>修讀</u>本校<u>同級</u>或<u>向下</u>一級之<u>輔系</u>（所、學位學程），<u>修滿</u>輔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 <u>各級</u>學生<u>修讀</u>本校或<u>簽約</u>他校<u>雙主修</u>，<u>依法</u>修業期滿，<u>修滿</u>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附記<u>雙主修</u>學校及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u>本校</u>輔系、<u>雙主修</u>等修讀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二十八條 <u>各學系</u>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得<u>依法</u>選修本校<u>他系</u>（學位學程）或<u>有交流合作</u>之他校<u>學系</u>為<u>雙主修</u>或<u>輔系</u>（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條文，增列碩、博士班學生得修讀輔系、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並酌修文字內容與該法敘寫體例一致。</p>
<p>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一、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一、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1. 第一項第二款：追認教育部109年1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一090003018號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學雜費或學分費，經通知後仍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前開費用者。(因特殊情況以書面請准延緩繳費者，申請延緩繳費以註冊日起兩星期內為限。)</p> <p>三、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課，經通知後仍未依期限辦理休學者。</p> <p>四、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p> <p>五、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p> <p>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p> <p>八、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p> <p>九、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p> <p>十、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學學生等)，學期</p>	<p>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學雜費或學分費，經通知後仍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費用者。(因特殊情況以書面請准延緩繳費者，申請延緩繳費以註冊日起兩星期內為限。)</p> <p>三、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課，經通知後仍未依期限辦理休學者。</p> <p>四、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p> <p>五、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p> <p>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p> <p>八、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p> <p>九、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p> <p>十、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學學生等)，學期</p>	<p>復之修正建議。</p> <p>2. 第二項：因應前次會議已增列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故於第二項條文中涉及引用第一項款次者配合修正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p> <p>十一、碩士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p> <p>十二、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之三分之二者。</p> <p>十三、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p> <p>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得不依前項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二款規定處理。</p>	<p>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p> <p>十一、碩士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p> <p>十二、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之三分之二者。</p> <p>十三、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p> <p>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得不依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處理。</p>	
<p>第四十二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離校手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p> <p>一、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規定，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應撤銷入學資格者。</p> <p>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p>	<p>第四十二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離校手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p> <p>一、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規定，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應撤銷入學資格者。</p>	<p>原第二款條文係引自「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因與第三款規定重複，爰配合刪除第二款，並調整第三款款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違犯校規情節重大或行為不軌違犯法紀，應予開除學籍者。</u></p> <p><u>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u></p>	
<p>第六十五條 各學士班畢業學生，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各碩、博士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p> <p><u>前項各級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學術領域及課程特色為之。</u></p> <p><u>中、英文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第六十五條 各學士班畢業學生，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各碩、博士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p>	<p>依學位授予法第三條規定，增列本校訂定學位名稱之規範及程序，以資明確。</p>
<p><u>第六十八條</u> <u>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u></p> <p><u>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u></p> <p><u>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本校「碩、博士學位</u></p>		<p>1. <u>本條新增。</u></p> <p>2. 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規定，明列違反學術倫理樣態及處理方式，並與該法敘寫體例一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u>」審定，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p>		
<p><u>第六十九條</u>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其他依法須報教育部之教務章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u>第六十八條</u>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其他依法須報教育部之教務章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34 分。

※修正通過條文※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09.5.5 第 7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
二、轉學生。
三、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入學新生。
四、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
五、先修讀學分者，持有證明後且考取修讀學位者。
六、本校另有規定者。
- 第三條 准予抵免之科目原則規定如下：
一、科目名稱與內容皆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實際相同者。
三、不同學分互抵之採計：
（一）得以多抵少，但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應由就讀系所或相關系所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如無法補足學分者，不得抵免。
（三）若屬於全學年的課程者，可抵免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
（四）體育課程之抵免由體育室認定，不受第二目之限制。
四、屬學士班課程之科目不得抵免碩、博士班課程科目。
五、五專一至三年級課程不得抵免。
- 第四條 抵免科目之成績規定如下：
一、原則上學士程度之課程以至少六十分為可抵免之成績。碩、博士程度之課程以至少七十分為可抵免之成績。
二、除專科畢業生外，申請抵免之課程應為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系(所)之專業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其審核並準用抵免相關規定。
三、經核准具備雙重學籍學生(雙聯學制除外)，於對方學校修習之學分不予抵免。
四、各辦理抵免單位得針對不同學校與不同班別之課程，提高認可抵免之成績標準或決定不予抵免。
-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轉入二年級之轉系（學位學程）生，至多得抵免四十五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九十學分，但校必修(體育、服務學習、通識)課程及已修習轉入學系開設之相同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不在此限。
- 二、碩、博士班轉系（所、學位學程）者，至多得抵免轉入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半。
- 三、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之轉學生，至多得抵免四十五學分；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之轉學生，至多得抵免六十七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九十學分。
- 四、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至多得抵免一一〇學分。
- 五、碩、博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之半。惟本校畢(肄)業學生修習本校碩、博士班課程抵免學分數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不受此限。
- 六、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其可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數由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第六條 提高編入年級之規定如下：

- 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與轉學生依申請轉入年級就讀，不得要求提高編級。
- 二、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抵免達四十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八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達一一〇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 三、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並應依編入年級畢業條件規定修讀，始可畢業。
- 四、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並需填寫提高編級申請表，經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凡經核定通過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七條 轉系（所、學位學程）生與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其抵免科目除採記學分外，並採記成績。入學新生、轉學生及經核准至國外及大陸地區之交換生，其抵免科目僅採記學分，不採記成績。

第八條 學生應按規定期限辦理學分抵免，而且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辦完抵免後與超過期限後均不得再提出申請抵免。

第九條 新生、轉學生與轉系（所、學位學程）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復學）、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該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辦理完畢。在學學生至國內外他校修課之抵免，則須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後一個月內辦理抵免，如為應屆畢業生必須完成抵免申請手續才能離校。

-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相關教學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分別依據本辦法自行訂定詳細抵免標準報教務處備查後負責初核審查，必要時得舉行考試以決定是否給予抵免。初核後，由教務單位負責複核。初核與複核均應依規定嚴謹行事，不可疏忽。
- 第十一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填列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並附原校或在校歷年成績表，供初核與複核。初核與複核後，由教務長核定。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

109.5.5 第 79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1 條)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學生學習風氣，達到公正合理考核學業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以百分制與等第制並列，授課教師成績以百分制輸入，由系統依「等第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自動轉換等第成績。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

必要時，特定科目之成績得不評定分數，改以評定「通過」或「不通過」方式處理。

等第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如次：

等第制		百分制
等第成績(Grade)	等第積分(Grade Point)	區間
A+	4.3	90~100
A	4.0	85~89
A-	3.7	80~84
B+	3.3	77~79
B	3.0	73~76
B-	2.7	70~72
C+	2.3	67~69
C	2.0	63~66
C-	1.7	60~62
F	0	59 (含) 以下

第二條之一 學生各項成績排名均以百分制計算，學士班學業成績排名以班級為單位，延畢生之畢業（累計）排名與應屆畢業生合併計算，原各學期排名不變。研究所二年級以上因專業領域不同，不做學業成績排名。

第三條 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四條 學期末考試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為學期成績。學期學分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學分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成績。另申請停修課程之科目，僅於成績單註明「W」（停修）字樣，且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第五條 平時成績包括上課勤惰、臨時考試、各種報告、指定作業、研究討論等以及期中考試之分數，各種考核成績所佔比重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

第六條 學期成績之計算以學期末考試成績與平時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七條 正課與實習合併計算學分者，學期成績之計算，以期末考試、平時成績及實習成績各佔三分之一為原則，如遇缺某部分成績而無正當理由予以補救時，授課教師仍須予以計算學期總成績後再行送註冊組。

- 第八條 學業成績考核應斟酌該班學習態度及學業程度，嚴格考核，以保持修習該科目應有之水準。
- 第九條 學期成績考核應於學期考試後一週內完成系統登錄。
授課教師所送學生成績若因故登錄為“未完成（I）”，該科成績暫以零分計算學業成績。
如未依規定期限繳交成績者，由註冊組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相關單位主管協助催繳。逾學期考試後四週仍未登錄(含 I 成績)，將依行政程序簽核該生該科成績以零分計，並即進行排名作業。
授課教師經書面催繳仍未依期限繳交成績者，送各學院作為教師評鑑參考。
- 第十條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標準，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成績經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有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致登記錯誤或遺漏者，授課教師須提出說明，以線上簽核方式經開課單位一、二級主管同意，並送請教務長核定後，始得更正。學生成績之更正應於學期考試後四週內完成。
如有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情形，確實須予更正者，比照前項程序處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訂定學生畢業條件規範要點

109.5.5 第 79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6,8 點)

- 一、本校授權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生畢業條件，畢業條件之內容、公告、變更應符合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針對各種授予學位之班別，均應訂定明細之畢業條件，公告於網頁上，供學生隨時參考。
- 三、本校各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訂定之畢業條件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畢業總學分數。
 - (二)校訂必修課程。
 - (三)院訂必修課程。
 - (四)系訂必修課程。
 - (五)最低本系選修學分數。
 - (六)符合實習之規定。
 - (七)各系所自審之其他條件。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的學分數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 四、本校各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訂定之畢業條件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畢業總學分數（不包括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之學分數）。
 - (二)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必修課程。
 - (三)允許系、所、學位學程外修習之學分數。
 - (四)符合學位論文之規定。
 - (五)符合實習或其他研究成果之規定。
 -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自審之其他條件。
- 五、本校各博士班訂定之畢業條件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畢業總學分數（不包括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之學分數）。
 - (二)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必修課程。
 - (三)允許系、所、學位學程外修習之學分數。
 - (四)符合學位論文之規定。
 - (五)符合實習或其他研究成果之規定。
 - (六)符合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之規定。
 -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自審之其他條件。
-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學生畢業條件應填入明細表中，[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註冊組核備後，始生效，變更畢業條件時亦同。
- 七、畢業條件變生效後，學生以更新之條件為畢業資格，但更新條件影響已入學學生畢業時，應以原畢業條件審核畢業資格。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

109.5.5 第 79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5,13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暑期班於暑期開班，每一學分上課十八小時（含考試），實習（驗）課加倍。
- 第三條 本校暑期班相關資訊悉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時程以網路方式公告之。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暑期班課程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開授，其開設類別及成績核計方式分為以下二類：
一、第一類課程：係指學則第十六條所稱之專業必修課程，修習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登錄。每年開設一期，每期上課九週為原則，上課週數不得低於六週。
二、第二類課程：係指專業選修課程、通識課程及體育課程，成績依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計算。
暑期班所修學分與成績單獨列於成績冊中。
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 第五條 本校學生參加暑期班應符合下列各類課程規定，始得修習。
第一類課程：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二、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三、應屆畢(結)業者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跨領域第二專長者。
五、為完成教育學程或學分學程科目之修習者。
第二類課程：不限修習資格。
- 第六條 學生修習暑期班課程，應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並完成繳費，始認定完成選課。
凡公布開班之科目，學生除課程衝堂外，不得要求退選及退費。
學生因前項課程衝堂因素申請退選退費，應於公告開課日一週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七條 外校學生欲修習本校暑期班課程者，須依本校規定提出申請，並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繳費。
- 第八條 符合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資格者，亦可申請隨班附讀，其計費方式依該辦法標準收費。
- 第九條 暑期班課程開班人數規定為每科符合申請資格並繳費滿二十人以上(含)始得開班。
如未達前項開班人數，但學生同意補足至少二十人應繳學分費用，亦可開班；

惟第一類課程為僑生暑期開班授課者，則另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申請暑期班課程學分上限為九學分，惟應屆畢業之僑生選課學分上限可至十三學分。

第十一條 學生得於暑期修習科目之授課時數達三分之二前申請停修，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第十二條 暑期開課教師之授課鐘點相關規定如下：

- 一、第一類課程：悉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標準支領；實習課程鐘點費以半數計算。基本開班人數為二十人；人數達四十人以上，鐘點費應加五成計算；實習（驗）課鐘點折半計算。
- 二、第二類課程：教師授課時數得依第一類課程標準支領授課鐘點費或計入次學年度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內。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如欲申請至他校修習暑修課程，除通識教育中心核准之通識課程外，須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修習第一類課程資格者，且修習課程以本校暑期課程未開設或未開成班者為限。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109.5.5 第 7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2-13 條)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之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系，係指申請修讀輔系學生之原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
學生修讀輔系之情形如下：
一、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同級輔系(學位學程)。
二、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
- 第三條 擬修讀輔系學生，應自入學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填具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經主系、輔系雙方系所主管簽章同意，送註冊組審核列冊。
- 第四條 學生修讀學士班輔系專業必修科目，至少應達二十學分，其中不包括其主系應修習之相同科目在內。
碩士班學生加修他系碩士班作為輔系及博士班學生加修碩士班或他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為輔系者，由各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應加修科目及學分數，經系院級相關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學生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
- 第五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
- 第六條 修讀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時間衝突。
- 第七條 修讀輔系學生應修輔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數及其修習之先後次序，由各該輔系訂定並提報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課務組公布之。
-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如在主系有應減修、重修、補修科目與學分之情者，其應修學分數應依照減修規定辦理，並應先行重補修主系之課程，而後再修讀輔系之課程。
- 第九條 修讀輔系科目成績應併入每學期成績內核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成績考查各條款之規定辦理。
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輔系，其輔系科目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計算。
- 第十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該生學籍資料、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內加註輔系名稱。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須再加註班別。

- 第十一條 符合主系畢業條件之修讀輔系學生，若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得在期限內（第1學期須於12月1日至31日，第2學期須於5月1日至31日）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而准其畢業，但其學位證書內不加註輔系名稱，且畢業離校後，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學分，或發給輔系之任何證明。
- 第十二條 修讀輔系學生應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足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09.5.5 第 7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2-10,12-13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配合學生需要，以增加其就業機會，特依據學位授予法、大學法與大學法施行細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修讀雙主修之情形如下：
一、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得申請加修本校或簽約他校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之學士學位為第二主修。
二、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申請加修本校不同系、所、學位學程為第二主修。
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碩士專班學生不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擬申請雙主修者應自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申請加修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修讀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可相互修讀雙主修。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
-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惟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碩、博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依加修之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經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雙方主任（所長）簽章同意，送註冊組核備。
碩、博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者，除前項規定外，應先取得其指導教授同意。
- 第六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學士班學生如加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不足四十學分，或修讀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不同者，應由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科目補足學分。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他系（所、學位學程）為碩士學位雙主修者，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各自完成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及學位論文（或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惟仍應高於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

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在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所修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資格而其在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所修之必修科目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者，得視同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選修科目，其學分數並得抵充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讀之。但如與本系(所、學位學程)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得照本校所訂暑期開班授課規定，參加暑修。
前項所定必修科目，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並提報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課務組公布之。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應與所修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均登記於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歷年成績表內。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如中途因故無法或不願繼續修讀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科目學分時，得經雙方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士班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學分，得在期限內(第一學期須於十二月一至三十一日，第二學期須於五月一至三十一日)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始准予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如不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期間至多一學年，並以一次為限。如仍未修畢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即予撤銷其加修讀雙主修資格。

碩、博士班學生加修他系為雙主修，因修業年限屆滿，已完成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各項畢業規定者，得依以下方式辦理：

一、學生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申請返校補修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學分或申請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

二、學生不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期間至多一學年，並以一次為限。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後，若學生仍未能符合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者，則以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資格畢業。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所修讀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已採計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畢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返校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科目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

第十一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在轉學本校後，如欲保留其修讀雙主修之資格，得重新申請登記。

第十二條 修畢雙主修之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學位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等有關學籍證明文件時，均得加註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第十三條 學生修滿雙主修學位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後，學校應於學生學籍資料、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以及冊報畢業生名冊中加註該生完成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109.5.5 第 7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 13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法令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選課須於規定之選課日期按學校規定之方式辦理選課。
- 第三條 學生於網路初選、加退選選課結束後，應自行查詢及列印選課結果，以確認所選之科目。
- 第四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學位學程）基本應修學分外，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但以六學分為限；惟碩士生修習大四與碩士班合開課程，計入畢業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碩士班選修博士班課程者，須經指導教授、授課教師及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始計入畢業學分。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博士班選修碩士班課程者，其學分是否採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認定。產專班學生選修碩博士班課程者，其學分是否採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認定。若不列入畢業學分，需於當學期加退選期限截止前，向課務組提出申請。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經該系（學位學程）核可，得修習碩士班開設之科目，並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但升入碩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 第五條 同一課程重複修習二次以上者，畢業資格僅採計一次修習之學分。
- 第六條 學生選課，事先應妥慎選擇。倘因由於授課教師提出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送經課務單位統一調配或由課務單位基於全班情形而調課，因而時間衝突，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加選或退選，否則如事後發現上課時間衝突情事除因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查證屬實同意外不再辦理。加退選後既經選定之科目，非特殊情形，不得再行變更。
- 第七條 同一科目如有分組授課者，學生選課時須按規定年級組別選讀，不得自行挑選或請求變更組別選課。但規定得任意選組之課程，在不超過分組人數限制時，得由學生任選之。
- 第八條 必修科目除與重、補修課程上課時間衝突外，選課後不得改修或退修，其應重修或補修之科目，並須儘先修讀。
- 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不含延畢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為：

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情況特殊經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惟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

第十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經授課教師核可，得修習較高年級（含碩士班）或他系（學位學程）必修課程。惟碩士班課程須有研究生選修，該科目方得開設。

大學部全英語學位學程學生、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外籍生，得優先修習全英語課程。

第十一條 本校對新舊課程科目因修訂而變更名稱，或增減學分，或增減學期數等情形，對不及格科目重修、核准轉系轉學之補修或因休學而尚未修讀者，原則上均以新課程科目為適應準則。舊科目不及格學生之重修與核准轉系轉學之補修，應以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相關規定為依循準則並列於畢業資格明細表中，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若該系（所、學位學程）未訂定任何相關條文時，則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訂科目表列為必修，而新訂必修科目表內已予刪除之課程，如不再開設是項課程時，可不再修讀。

二、原訂應修學分數較多，而新訂學分數減少之科目，學生重補修，以新訂學分數為準。

三、原訂科目表列為必修，而新訂科目表已改為選修之科目，可不再修讀。

依前項三款規定辦理之學生，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仍須修足各該系應修畢業總學分數，方得畢業。

第十二條 學生得視需要至他校選課，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學生得自修業年限內之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輔系，其選修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學生於學期授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前，在達到最低應修學分數及不致造成未成班狀況下，可申請退選已選修科目但不退學分費。

學生未於前項規定時間內退選課程，得於行事曆規定之第十至十三週內申請停修課程。惟扣除停修課程之學分數後，不得低於本辦法第九條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門科目。

第十五條 本辦法對於各類學生，包括僑生、研究生及進修學士班學生，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一律適用。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109.5.5 第 79 次教務會議通過(名稱及第 1-12 點)

一、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發生，基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特依據學位授予法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或他人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三、已獲本校學位之論文（含以創作、展演、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取得學位者）若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前項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經撤銷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

四、對於具名且具體指陳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接獲檢舉者應即以密件送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辦理。

學院應於接獲檢舉案後十日內召開相關會議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成立之檢舉案件，移請教務處組成審定委員會。

五、若涉有第二點所述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於接獲檢舉二十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原則，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六、審定委員會置五至七人，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所屬學院院長及召集人依下列原則推薦，並由教務處簽請校長遴聘之：

(一)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二至三名，其中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惟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須迴避時，由院長指定該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師一人擔任當然委員。其餘由所屬學院院長推薦至少三倍以上名單。

(二)非所屬學院之相關領域教師代表：二至三名，由召集人推薦至少三倍以上名單。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審理，應尊重專業領域之判斷。審定委員會應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進行審查，每案審查人須至少三人(所屬學院推薦審查人名單須至少三倍以上)。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俾提供審定委員會審定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審定委員。

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列席說明。

七、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相關人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通知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八、審定委員會依審查報告書作成具體之決定後提出書面審定會議紀錄，分送教務處及系(所、學位學程)留存，俾供後續處理之依據。

九、經審定委員會作成具體決定後，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並具明申訴之期限。被檢舉人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由教務處通知相關單位。

十、檢舉案經審查結果為不成立，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

十一、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109.5.5 第 79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9, 12-13 條)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碩士班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任一款規定：

一、申請論文考試之學生，須先送所撰論文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

二、申請以專業實務或專業技術之成果代替論文者規定如下：

(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惟屬前述類科之教學單位屬性認定，應由該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二)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該類教學單位屬性認定，應由該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三)前二目之各該類研究所，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除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外，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且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考試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一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由聘請之考試委員負責考試。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學位學程)組織之委員會同意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報請校長聘請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第四條 擬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須先送所撰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並於擬舉行學位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依照規定填寫擬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教務單位請校長核准。
- 第五條 每學期各碩士生學位考試時間地點，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與參加考試之委員商定後舉行考試。
- 第六條 學位考試進行口試時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過程。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記錄由系、所、學位學程存檔，學位考試成績應填單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 第七條 考試委員針對學位考試擬提之問題，應於口試時提出，口試時間應適當，必要時得另舉行筆試。
- 第八條 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學位考試之成績。該成績應載明於成績單上由各委員簽名並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認定。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始能舉行。
- 第九條 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第二學期提出者)或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第一學期提出者)繳交「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學位考試成績及格且符合畢業資格者，應辦理離校手續，畢業日期以該學期考試結束月份為準(六月或一月)。惟若當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學期考試結束月份(一月或六月)前辦完離校手續者，得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未於該學期規定時間內繳交學位考試成績並辦理離校程序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成績及格者應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成績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由系、所、學位學程逕送教務處登錄。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辦理註冊並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條 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學位考試前填具「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註冊組，再依相關規定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 第十一條 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畢業總成績，係按照各學期學業成績與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計之。

第十二條 學生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調查屬實者，依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三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備妥經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系、所、學位學程戳章之論文正本二冊繳交總圖書館，其中一冊留存學校典藏，另一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

研究生應另外繳交與紙本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電子檔供學校典藏。

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者，得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代替紙本論文或全文電子檔。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109.5.5 第 79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9, 12-14 條)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博士班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任一款規定：

一、申請論文考試之學生，須先送所撰論文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

二、申請以專業技術之成果代替論文者規定如下：

(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屬前述類科之教學單位屬性認定，應由該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二)前目之各該類研究所，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除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外，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且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考試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不得作為第一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由聘請之考試委員負責考試。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學位學程)組織之委員會同意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報請校長聘請。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得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參加博士學位考試，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擬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須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須於擬舉行學位考試至少二十天前，依照規定填寫擬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教務單位請校長核准。
- 第六條 每學期博士生學位考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與參加考試之委員商定時間地點後舉行。
- 第七條 學位考試進行口試時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過程。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記錄由系、所、學位學程存檔，學位考試成績應填單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 第八條 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學位考試之成績，該成績應載明於成績單上由各委員簽名並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在學位考試成績單上簽章認定。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始能舉行。
- 第九條 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第二學期提出者)或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第一學期提出者)繳交「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並辦理離校手續。畢業日期以該學期考試結束月份為準(六月或一月)。惟若當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學期考試結束月份(一月或六月)前辦完離校手續者，得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未於該學期規定時間內繳交學位考試成績並辦理離校程序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成績及格者應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成績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由系、所、學位學程逕送教務處登錄。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辦理註冊並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條 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學位考試前填具「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註冊組，再依相關規定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 第十一條 各博士班研究生之畢業總成績，係按照各學期學業成績與博士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計之。
- 第十二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之相關審核會議審查確認報請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三條 學生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調查屬實者，依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四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備妥經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系、所、學位學程戳章之論文正本二冊繳交總圖書館，其中一冊留存學校典藏，另一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

研究生應另外繳交與紙本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電子檔供學校典藏。

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得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代替紙本論文或全文電子檔。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

109.5.5 第 79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0 條)

-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相關法規訂定本章程。
- 第二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甄試及格或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或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獲准入學之外國籍研究生，准入本校碩士班肄業。碩士班招生簡章另定之。
- 第三條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指導教授。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指導教授名單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彙送教務處註冊組。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且為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但若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兼任教師擔任。
-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習課程，分為：
甲、必修科目。
乙、選修科目。
必修及選修科目，由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研議，院、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本課程，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指導教授決定之，但補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在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碩士班研究生因預官考選需要補（重）修大學軍訓課程，得申請補（重）修。但補（重）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或補修成績未達預官初選標準時，不得參加預官複選考試。
-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壹年。
前述所稱「在職進修研究生」係指以在職生身份錄取入學之研究生。
-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之相關審核會議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之。
- 第八條 研究生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含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口試舉行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舉行。必要時各系、所、學位學程並得自行舉行筆試。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退學依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修業期間未滿一學期而退學者，本校不發給證明文件。
-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學位考試成績及格後，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擬轉系、所、學位學程者，需修業滿一學期，於第四學期註冊日前（休學學期不計入）提出申請，經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可，暨擬轉入系、所、學位學程審查通過後，經教務長同意與校長核准者，可轉讀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須於學期開始上課七日前提出。轉系、所、學位學程均以一次為限。
經核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不得因此要求延長修業年限，且必須符合轉入系、所、學位學程之學年度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 第十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遵守本校一切規章，如有違犯，依照本校學則規定，分別予以處分。
- 第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發，依照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109.5.5 第 7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0 點)

- 一、本校為提昇博士班學生之研究能力，確保其基本學養，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暨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博士生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後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三、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在接受博士生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應組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負責該生之考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會召集人以及其他委員產生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之委員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由本校合格之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若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兼任教師擔任。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每學期辦理一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接受報名及舉行考核之日期與地點。
-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考核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得以筆試、口試、撰寫報告、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考試之範圍及相關規定應公告之。
- 七、博士生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若不及格，得再申請參加考核一次，若仍不及格則勒令退學。
- 八、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通知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學位候選人完成各畢業條件，並通過學位考試後，始授予博士學位。
- 九、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根據本要點自訂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

109.5.5 第 79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點)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八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台(八一)高字第五九九二〇號函之授權，訂定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二、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之審核分初核與複核，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 初核

1、初核單位：各學系(所)。

2、初核方式：研究生於每學期提出「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時，由所屬系(所)依據教務單位提供之歷年成績表(含最後一學期選課)及各系(所)畢業條件明細表進行初核。

3、初核項目：

(1) 應修習之必、選修各科目。

(2) 承認修習外系之學分。

(3) 應修滿畢業總學分數。

(4) 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

(5) 系所指定應補修之基礎科目或考核。

(6) 博士班研究生已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4、初核時間：第一學期自十月初起至十二月底止；第二學期自三月初起至六月底止。

5、初核通過後，送註冊組複核。

(二) 複核

1、複核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2、複核方式：就各學系(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應屆畢業研究生歷年成績表(含最後一學期選課科目與學分)及各系(所)畢業條件明細表進行複核。

3、第一階段(學位考試前)

(1) 複核項目：

甲、博士班研究生已通過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核。

乙、應修習之必修各科目。

丙、應修滿規定畢業總學分數。

丁、修業年限。

(2) 複核時間：同初核時間。

(3) 複核通過後，轉呈上級核准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4、第二階段(學位考試後)

(1) 複核項目：

甲、必修各科目及操行成績應達七十分及格。

乙、應修畢規定畢業總學分數。

丙、學位考試成績應達七十分及格。

丁、論文已完成修訂與印製。

(2) 複核時間：第一學期自論文口試舉行後至第二學期開學前止；第二學期自論文口試舉行後至下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止。

(3) 複核通過後，憑辦妥之離校手續單及學生證發給學位證書。

三、畢業證書之製作、繕造名冊、與核發，均由註冊組依規定經辦。

四、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09.5.5 第 79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4-5 點)

- 一、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 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研究所學生。
- 三、學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則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規定實施。
- 四、學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前項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第 79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9.5.5

單位	職稱	簽名
1 教務處	吳宗明教務長	吳宗明
2 教務處、課務組	邱文華副教務長	邱文華
3 國際事務處	陳牧民國際長	陳牧民
4 文學院	林清源院長	林清源
5 農資學院、農企業碩專班	詹富智院長	請假
6 理學院、人工智慧學程	施因澤院長	施因澤
7 工學院	王國禎院長	使用 iLearning 上線與會
8 生科院、生科院碩專班	陳全木院長	使用 iLearning 上線與會
9 獸醫學院	張照勤院長	張照勤
10 管理學院	詹永寬院長	
11 法政學院	蔡東杰院長	請假
12 電資學院	楊谷章院長	賴永銘代
13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生技學程	王升陽院長	使用 iLearning 上線與會
14 生科中心、組醫學程、微基學程	陳健尉主任	使用 iLearning 上線與會
15 能源奈米中心	宋振銘主任	請假

國立中興大學第 79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9.5.5

單位	職稱	簽名
16 人社中心	陳淑卿主任	陳淑卿
17 圖書館	林偉館長	使用 iLearning 上線與會
18 體育室	黃憲鐘主任	黃憲鐘
19 計資中心	陳育毅主任	陳育毅
20 師資培育中心、教研所	吳勳甫主任	吳勳甫
21 醫安室	于力真主任	于力真代
22 中文系	黃東陽主任	黃東陽代
23 外文系	鄭朱雀主任	鄭朱雀
24 歷史系、文創學程	李君山主任	請假
25 圖資所	宋慧筠所長	請假
26 台文所、跨文化學程	朱惠足所長	朱惠足
27 農藝系	鄭雅銘主任	請假
28 園藝系	吳振發主任	使用 iLearning 上線與會
29 森林系	吳志鴻主任	請假
30 應經系、農經學程	張嘉玲主任	使用 iLearning 上線與會

國立中興大學第 79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9.5.5

單位	職稱	簽名
31 植病系	陳煜焜主任	陳煜焜
32 昆蟲系	杜武俊主任	
33 動科系	唐品琦主任	唐品琦
34 土環系	彭宗仁主任	彭宗仁
35 水保系	林德貴主任	請假
36 食生系、食安所	林金源主任	林金源
37 生機系	吳靖宙主任	吳靖宙
38 生技所	孟孟孝所長	請假
39 生管所、生管學程	王世澤所長	使用 iLearning 上線與會
40 景觀學程	尤瓊琦主任	請假
41 國農碩學程、國農企學程	黃紹毅主任	黃紹毅
42 植醫學程	王智立主任	使用 iLearning 上線與會
43 化學系	李進發主任	李進發代
44 應數系、統計所	陳焜燦主任	陳焜燦
45 物理系、奈米所	郭華丞主任	郭華丞

國立中興大學第 79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9.5.5

單位	職稱	簽名
46 大數據學程	沈宗荏主任	使用 iLearning 上線與會
47 土木系	楊明德主任	楊明德
48 機械系	邱顯俊主任	吳天堯副教授代理 (使用 iLearning 上線與會)
49 環工系	張書奇主任	張書奇
50 化工系	林慶炫主任	林慶炫代
51 材料系	林克偉主任	賴國星代
52 精密所	劉柏良所長	劉柏良
53 醫工所	程德勝所長	使用 iLearning 上線與會
54 生科系	林赫主任	使用 iLearning 上線與會
55 分生所	楊文明所長	楊文明
56 生化所	張功權所長	請假
57 生醫所	許美鈴所長	許美鈴
58 基資所	侯明宏所長	使用 iLearning 上線與會
59 醫科學程	黃介辰主任	
60 轉譯醫學學程	劉宏仁主任	劉宏仁

國立中興大學第 79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9.5.5

單位	職稱	簽名
61 獸醫系	陳鵬文主任	使用 iLearning 上線與會
62 微衛所	黃千祜所長	使用 iLearning 上線與會
63 獸病所	陳德勳所長	陳德勳
64 財金系	葉宗穎主任	使用 iLearning 上線與會
65 企管系	林谷合主任	林谷合
66 行銷系	魯真主任	魯真
67 資管系	林冠成主任	請 假
68 會計系	尤隨樺主任	請 假
69 科管所	賴榮裕所長	賴榮裕
70 高階經理人碩專班	紀信義執行長	請 假
71 運健所、創產經營學程	余宗龍所長	請 假
72 法律系	林昱梅主任	林昱梅
73 國政所	楊三億所長	楊三億
74 國務所	潘競恒所長	請 假
75 電機系	賴永康主任	賴永康

國立中興大學第 79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9.5.5

單位	職稱	簽名
76 資工系	張延任主任	張延任
77 通訊所	張敏寬所長	使用 iLearning 上線與會
78 光電所	裴靜偉所長	請 假
79 跨洲碩士學程	高玉泉主任	高玉泉
80 學生會代表	周政緯同學	周政緯
81 文學院學生代表	陳俞卉同學	
82 農資學院學生代表	林呈韋同學	
83 理學院學生代表	許慧儀同學	請 假
84 工學院學生代表	歐哲瑋同學	歐哲瑋
85 生科院學生代表	林蔚任同學	
86 獸醫學院學生代表	林炫佑同學	
87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楊雅欣同學	請 假
88 法政學院學生代表	林韋呈同學	
89 電資學院學生代表	賴彥丞同學	使用 iLearning 上線與會
90 註冊組	曾喜育組長	曾喜育

國立中興大學第 79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9.5.5

單位	職稱	簽名
91 招生組	呂政修組長	呂政修
92 教發中心	陳龍昇主任	陳龍昇
93 通識中心	李超雄主任	李超雄
94 教務處	楊岫穎專門委員	楊岫穎
議案列席代表及其他列席人員	景觀學程	林芸安行政辦事員
	運健所	林億洋行政辦事員
	國務所	吳孟秋行政組員
	光電所	許芷綾專任助理